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金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秀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璐璐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业绩预测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7,35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三维天地	指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大脑	指	广西数字大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南宁数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高新产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广西南宁合资设立，公司持股比例 66%
北京维恒	指	北京维恒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三维智鉴	指	北京三维智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数据资产管理（DAM）	指	数据资产管理（Data Asset Management 简称 DAM）是规划、控制和提供数据及信息资产的一组业务职能，包括开发、执行和监督有关数据的计划、政策、方案、项目、流程、方法和程序，从而控制、保护、交付和提高数据资产的价值
主数据（MD）	指	主数据（Master Data，简称 MD）指在整个企业范围内各个系统（操作/事务型应用系统以及分析型系统）间要共享的数据，通常需要在整个企业范围内保持一致性（consistent）、完整性（complete）、可控性（controlled）
数据要素	指	属于生产要素。生产要素指进行物质生产所必需的一切要素及其环境条件。
LIMS	指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是以数据库为核心的信息化技术与实验室管理需求相结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QMS	指	质量管理体系（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是基于 ISO/TS 体系管理要求展开设计和开发的质量管理系统。其核心价值为实现企业质量管理的持续改进机制的固化。
NQI	指	国家质量基础设施（National Quality Infrastructure）。包括建设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方面。
GLP	指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GLP）是药物进行临床前研究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其内容包括药物非临床研究中药物安全性评价的实验设计、操作、记录、报告、监督等一系列行为和实验室的规范要求。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质量贷	指	“质量贷”是以“质量基础设施（NQI）一站式服务平台”为基础，通过构建质量数据模型，为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产品服务，可实现将“质量”荣誉转化为融资“资信”，切实解决重点企业和优质“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精准度，放大金融赋能经济发展的贡献度，增强企业追求卓越发展的自觉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三维天地	股票代码	301159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三维天地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SunwayWorl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unwayWorl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金震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9 号 A 座 3 层 309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 601”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9 号 A 座 3 层 309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9 号 A 座 3 层 309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9		
公司网址	www.sunwayworld.com		
电子信箱	info@sunwayworl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微	刘上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9 号 A 座 3 层 309 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9 号 A 座 3 层 309 室
电话	010-50950628	010-50950628
传真	010-50950626	010-50950626
电子信箱	info@sunwayworld.com	info@sunwayworl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郑飞, 杨秋实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徐国振、兰利兵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334,711,240.47	287,927,169.81	287,927,169.81	16.25%	319,805,283.05	319,805,28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558,092.52	45,500,179.66	45,730,062.78	116.53%	55,190,990.40	55,190,99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5,569,654.94	46,297,593.51	46,527,476.63	111.97%	51,469,249.65	51,469,24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2,009,600.30	47,906,645.29	47,906,645.29	33.18%	33,108,188.29	33,108,188.2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59	-0.59	116.95%	0.9500	0.95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59	-0.59	116.95%	0.9500	0.9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5.22%	-5.24%	6.13%	15.78%	15.78%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元)	1,029,580,061.07	1,062,606,824.26	1,062,297,253.73	-3.08%	1,031,203,632.94	1,031,203,63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852,249,004.42	842,707,740.19	842,398,169.66	1.17%	892,870,947.46	892,870,947.4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602,293.32	42,011,643.16	61,537,189.55	212,560,11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62,105.48	-26,301,924.75	-1,589,538.81	66,911,66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25,171.44	-28,394,970.51	-2,156,557.81	67,746,35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0,546.77	-28,915,930.32	-14,190,323.53	48,997,200.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	422,177.70	25,551.94	-28,559.20	

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79,169.79	2,648,974.72	4,334,774.86	主要系进项税加计扣除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128.92	-40,290.65	83,364.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80,875.44	-1,435,646.41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81,089.79	401,175.75	667,839.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73.60			
合计	1,988,437.58	797,413.85	3,721,740.7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持股平台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平台股份以入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金震先生的金额与该股份市场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的金额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2023 年，数字经济推动中国经济进入全新发展阶段。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框架，标志着数字经济被放到更为重要的位置，明确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8 月，财政部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使数据要素的价值实现、数据资产入表进入实质性阶段。年底，国家数据局会同多部门联合发布的“数据要素×计划”，进一步开启了数字经济的乘数效应。数字经济正在重构中国经济的增长动力。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工信部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3.8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23,258 亿元，同比增长 13.4%，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2.2 个百分点。软件业利润总额 14,591 亿元，同比增长 13.6%，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7.9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利润率提高 0.1 个百分点至 9.2%，整体运行态势平稳向好，成为数字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现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涉及的具体细分行业领域发展情况做简要介绍：

（1）检验检测信息化

检验检测是国家质量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国家经济发展、服务产业科技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该纲要的发布在我国质量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它标志着质量强国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提出要“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赋能行动，推动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等全流程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为我国质量管理的数字化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机遇、新空间。公司检验检测信息化产品可为全面提高产品质量提供信息化支撑、为数字化监管提供依据和抓手，推动检测实验室向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广泛应用于监管领域、检测服务领域、研究开发领域和生产制造领域。相关领域的发展情况如下。

检验检测监管及服务领域。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发布的《2022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报告》，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继续保持增长趋势。2022 年末，我国获得资质认定的各类检验检测机构 52,769 家，同比增长 1.58%；2022 年检验检测市场总体规模已达到 4,275.84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4.54%。我国检验检测行业规模继续扩大，市场结构进一步优化，集约化水平持续提升，检验检测行业整体发展势头良好。近年来，随着物联网、云计算、数字孪生、深度学习、大模型、数据挖掘、自然语言处理等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的先进技术的发展，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和国家政策的驱动，检验检测行业对信息化产品的需求逐步向数智化发展。

研究开发领域。研究开发领域的应用场景主要为各类型的研究型实验室，覆盖科研院所和石油化工、医药、冶金、通信、食品、电力、生物等行业下游客户的研发管理和服务，为各研究部门提供高效的研究对象文件管理、实验分析等研发信息管理解决方案，促进研发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达 33,2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占比 2.64%。为提升研发工作的效率，实现研发投入向研发成果的转化，科研院所、企业研发部门等各类研究型实验室对于检验检测信息化产品的需求迫切。未来在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背景下，必将持续促进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的研究型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生产制造领域。生产制造领域主要涉及医药生产、能源、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汽车制造、电子元器件、芯片、材料等各类制造业的企业质量检验检测部门。检验检测信息化与数智化平台服务于工业品和消费品在制造过程的检验检测，可提升企业质检部门整体的工作效率，帮助企业完成质检环节的信息化升级，以保证产品性能和实现统计学

过程控制。2023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指出，“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坚持创新驱动、系统推进，坚持先立后破、有保有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加快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转型，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强调，要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积极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型工业化，在推动硬件设备更新的同时，注重软件系统的迭代升级和创新应用。公司检验检测信息化产品不仅可以实现生产过程中检验检测流程的自动化与智慧化，而且可协助打通人力、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和财务数据与检验检测流程数据的关联贯通和闭环管理，以数字形式助力客户打通产品全生命周期，进一步挖掘数据价值，实现数字化经营分析、数字化风险监控、业务预测等创新功能，推进制造业企业的数智化转型。

(2) 数据资产管理

2020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将“数据”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并称为五种要素，提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2023 年 8 月，财政部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推动数据要素的价值实现、数据资产入表进入实质性阶段。2023 年 10 月 25 日，国家数据局正式揭牌，标志着数据要素产业将进入加速发展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 2023 全球数商大会开幕式上，国家数据局刘烈宏局长讲话提到，在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过程中，特别是在丰富完善数据基础制度、推动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流通和开发利用等方面，数商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发挥着关键的作用。2023 年 12 月，国家数据局会同多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明确 12 个数据要素应用重点领域和场景，开启数字经济的乘数效应。在国家政策大力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不断完善、数据资产管理需求不断增强的背景下，数据资产管理市场规模未来将保持高速增长。

公司作为数据市场中重要的技术型和应用型服务商，打造的数据资产管理软件，通过构建全面有效、切合实际的管理体系，既可提高业务数据化效率，规范数据资产采集、加工、使用过程，提升数据质量，保障数据安全；又可丰富数据资产应用场景，建立数据资产生态，持续运营数据资产，为政府机构与企事业单位等各类客户进行资产计量确认提供良好的数据条件和能力基础，并可进一步推动数据要素流通，加速要素市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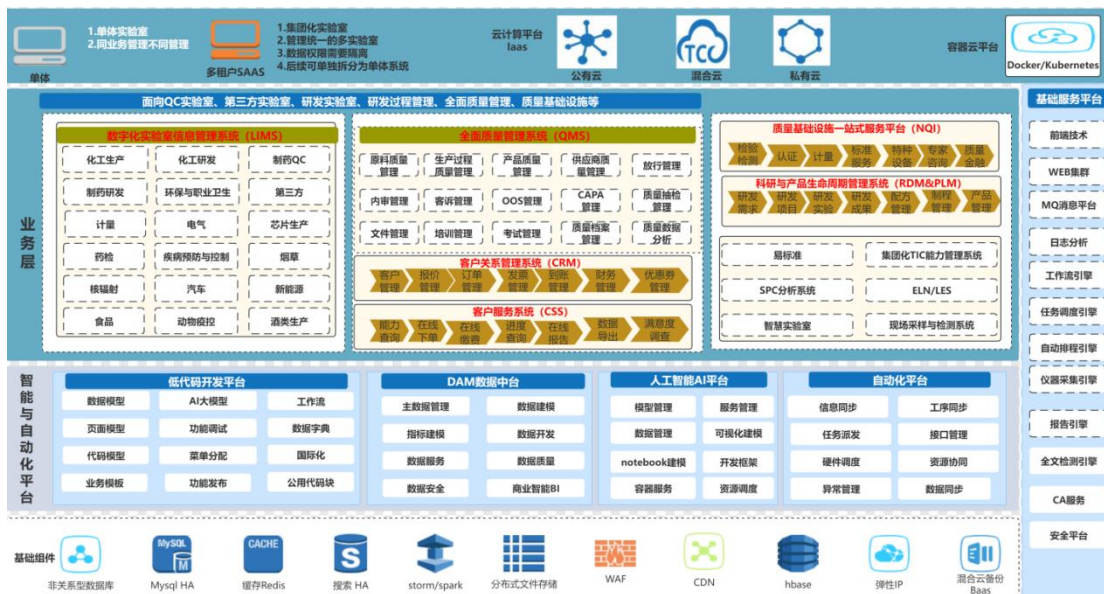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信息化、数据资产管理等应用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实施，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自研产品符合信创体系要求，先后为全国多个省市级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疾控中心等政府机构，以及中国海油、五矿集团、国家能源集团、招商局集团、光明集团、中兴通讯、比亚迪、云南白药等大型企业集团提供检验检测信息化及数据资产管理等专业服务，在国内检验检测信息化与数据资产管理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业务、数据资产管理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技术服务四大类。

(1)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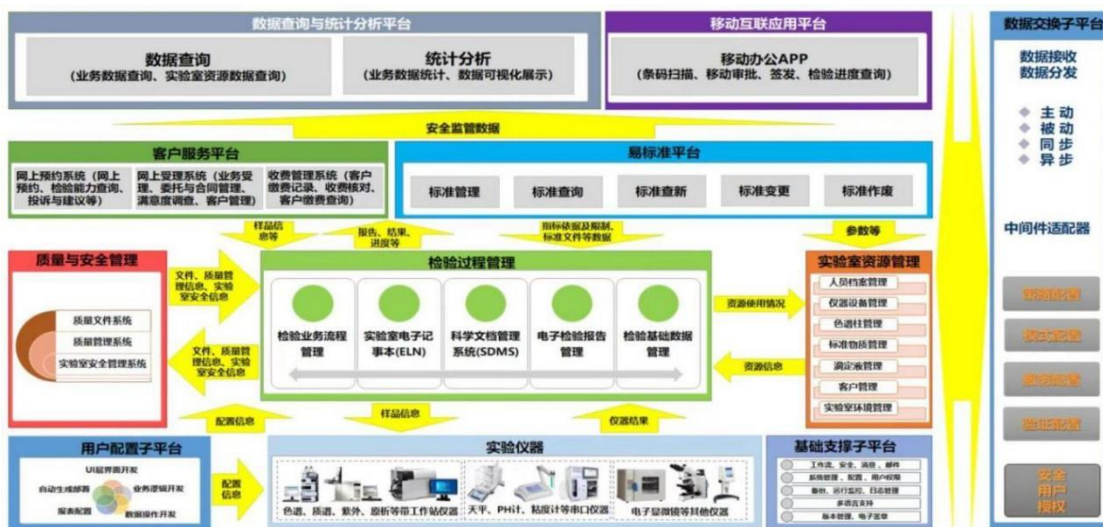


支持检验检测信息管理业务的相关软件可应用于试验（实验）过程的全面管理、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生态环境检验检测、产品研发过程检测等多个领域，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协助相关人员更好地收集、处理、分析、报告、存储和共享来自检验检测过程的数据和信息，实现检验检测过程中包括人（人员）、机（仪器）、料（样品、材料）、法（方法、质量）、环（环境、通讯）等相关资源及试验（实验）流程在内的全面信息化管理，并把各个独立的过程集成到统一的平台上，按用户需求实现研发过程管理、检验业务管理、全面质量管理，并提供外部客户送检与查询服务或与用户其它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实现商业智能分析（BI）及数据综合利用。

当前公司检验检测信息管理业务相关软件主要包括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检验检测云平台、质量基础设施（NQI）“一站式”服务平台三大类产品。

1)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

公司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是为测试型、研究型、生产型实验室而专门设计的标准软件平台，可选组件丰富灵活，具有高度的可定制性，可根据用户的特点和个性化需求进行灵活配置或定制化开发。



公司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根据客户类型不同，实现的功能和作用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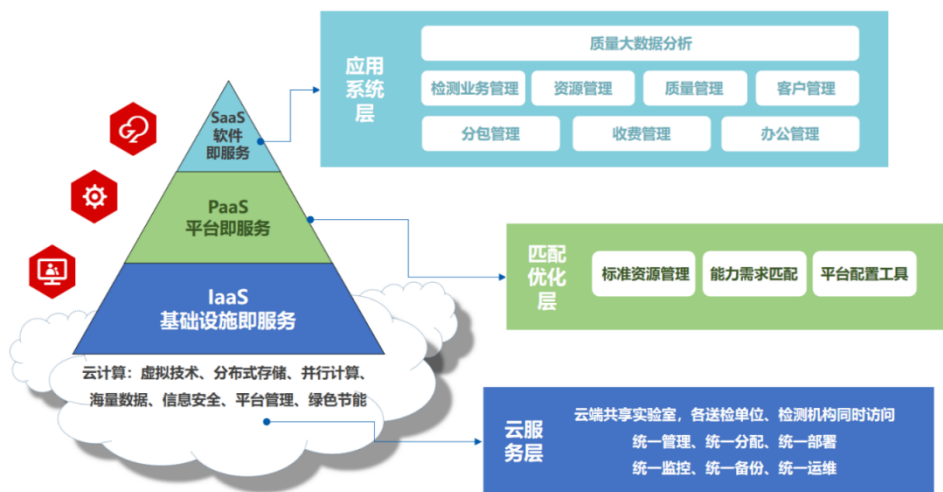
- ① 服务于政府监管机构：为环境监测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事业单位和政府监管部门的业务运行提供信息化支撑，实现检验检测业务资源、流程及数据在内的全面数字化管理，有效提高相关部门的监管能力和工作效率。
- ② 服务于科研院所和各类研发型实验室：为各类科研院所和传统行业的研发型实验室提供研发管理服务，实现高效的

研发项目管理、研发实验过程管理、配方管理、制程管理、供应商质量管理、文件管理、全面数据分析等功能，促进研发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提升。

③服务于工业品和消费品等生产制造过程：通过质量监管平台提升生产制造企业的质量管控效率，为医疗器械、能源、化工、食品、酒类、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汽车制造、电子元器件、新能源、芯片及材料制造等行业客户实现质量过程控制，提升企业质检部门整体工作效率，帮助企业完成对质检环节的信息化升级，以保证产品质量或性能并实现统计学过程控制。

2) 检验检测云平台

检验检测云平台是公司在既有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的基础上，通过云服务模式实现多租户 SaaS 实验室一站式业务管理的服务平台。检验检测云平台采用云计算技术，基于弹性应用部署和云部署，打破了传统检测机构实验室管理系统需要花费高额成本定制开发的瓶颈，且所有客户均无需本地部署硬件服务器，可以大幅降低检验检测机构的相关投入和成本。在节省建设成本的同时，检验检测云平台可以优化资源配置，利用平台将不同检测机构、不同区域的客户整合到一起，形成多主体共赢互利的检验检测生态圈，最终实现检验检测云服务模式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客户类型及客户需求的差异，检验检测云平台衍生出不同的产品形态。例如对于复杂的省级政务项目，公司可以与政务云基础设施服务商一起为其创建垂直一体化的检验检测云平台产品，根据其需求可以部署实现多数功能；对于小型的检验检测实验室，公司可以为其提供基于云端的 SaaS 多租户检验检测云平台产品，有效帮助客户降低信息化建设成本支出。

3) 质量基础设施 (NQI) “一站式”服务平台

公司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面向政府、行业、机构及企业，提供智能化检验检测、计量测试技术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支持开展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诊断、质量管理、知识产权、质量金融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形成质量基础设施要素互联互通和集约高效的线上线下“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服务新体系，让广大中小企业享受到质量服务的普惠红利，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该平台主要功能介绍如下：

	主要功能与用途
政府端	为政府机构提供区域内企业质量发展水平分析、质量地图展示、质量发展趋势预测，质量政策发布、特色认证推广、质量监督与管理等、不合格产品整改与质量帮扶、线下服务中心工作流程标准化
机构端	为机构提供产品/服务的展示平台、快速获客平台、标准管理工具为机构提供更加准确的标准管理，并为机构提供云端 SaaS 模式实验室信息化系统，降低机构的成本
企业端	为企业提供基于质量大数据的评估体系，提供质量管理专业培训、知识产权创新支持、质量专家咨询、质量问题会诊、专业支持库等质量咨询服务，提供知识产权管理、认证认可管理、计量校准管理、特种设备管理等质量帮扶与管理，提供标准服务搜索查新、检测、计量、认证、标准、知识产权、特种设备线上服务交易平台、检测计量认证机构查询与智能推荐、为企业提供质量金融等质量服务
行业端	为行业协会提供质量大数据分析，为行业质量提升提供数据支撑

（2）数据资产管理业务

1)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公司数据资产管理平台以“数据资产价值释放”为核心目标，提供 14 个子平台，覆盖 DAM 全域数据管理职能，打通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治理、开发环节，同时以知识图谱技术、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算法为智能化手段，解决企业中关键核心数据不可信、不可用、数据价值无法释放等痛点问题。平台功能架构图如下：



公司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协助企业客户从业务和技术双视角厘清数据资产，绘制企业级数据资产地图。在数据资产地图的基础上，从数据质量、数据价值、数据应用成熟度多个维度进行数据资产动态评估，形成合理、健全、有效的数据资产评估机制。提供全方位的数据治理支持，构建数据治理完整链条，奠定高质量数据基石。实现高质量数据资产的内部循环与外部流通，运用数据分析与挖掘获取新的信息，在公司内部形成数据流转与共享，在企业外部为社会提供数据资产的价值，也同时为企业谋取创新型的收益，实现数据的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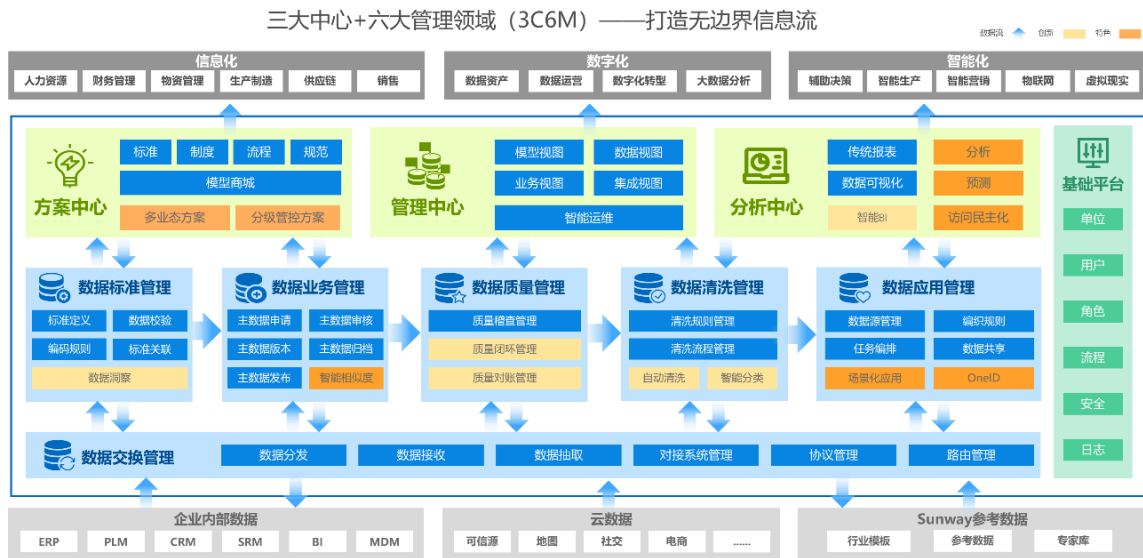
数据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功能如下：

系统名称	主要功能与用途
数据目录管理	对数据资源进行采集，并进行元数据管理，实现对数据资源的解释、定位并使其更方便检索、使用和管理。主要目标是将信息资源数字化，建立一种机器可理解的框架，形成清晰的数据资产目录，构建数据云图，实现数据资产管理可视化、透明化
数据标准管理	提供对企业数据标准的全方位管理，可以实现标准定义、标准应映射、标准评估、标准检索管理。通过数据标准管理规范数据资产格式，实现命名的准确性和口径的一致性
数据质量管理	对不同类型的配置相应的质量管控规则和分析参数，实现对不同类标准数据进行常态质量监控管理，保证企业数据标准库的数据质量，同时提供数据健康度分析，支持数据的唯一性、完整性和一致性校验，为数据清洗和治理提供依据
数据安全	提供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建立敏感数据模型，实现敏感数据识别，支持数据脱敏、加密、审计等全方位的管理能力，提供“三员”管理和密级管控全面保障企业数据安全
主数据管理	提供主数据建模管理、主数据生命周期管理、主数据清洗、主数据交换共享功能，通过对主数据进行控制，使组织可以跨系统地使用一致的和共享的标准数据，提供来自权威数据源的协调一致的高质量主数据，降低复杂度，从而支撑跨部门、跨系统数据融合应用
数据价值管理	通过对数据内在价值的评估、数据成本和收益的管理，实现数据资产化管理。通过对各种数据分布分析和访问状态分析，协助数据管理人员有效发现和挖掘当前数据平台或者数据库中历史数据增长最快的关键数据
数据清洗	实现对数据进行重新审查和校验的功能，根据检测规则系统检测出不符合要求的数据，删除重复信息、纠正存在的错误，保证数据的一致性，支持通过逻辑条件和校验规则自定义清洗规则，并通过运行清洗规则实现数据的批量清理
数据交换服务	提供数据管控最基本的连接中枢，是进行“信息集成、上下贯通”的必备要素，消除不同应用之间的技术差异，实现多应用服务器协调运作，实现不同服务之间的自动通信与信息整合
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实现对数据生命周期的全方位管理，依据平台配置化生成的各类数据标准化执行规范，提供数据申请校验、数据审核管理、权限管理、数据维护管理、数据队列调度、归档管理等功能
大数据分析引擎	提供基于分布式内存的大规模并行处理框架，提高大数据分析性能，并提供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的处理能力，对海量数据进行分析
指标管理	实现对指标的定义与开发，提供指标标准管理和多维模型，无需编写开发任务，自动生成指标相关的数据与计算任务，同时提供指标的预警监控能力、提供指标的根因分析、智能问答的能力
数据标签	提供基于规则的数据标签和手工对数据进行标记，更好的组织、检索和分析数据，通过标签全选和群组管理实现精准的数据画像
数据洞察与数据服务	通过数据分析和挖掘工具，清晰地展现数据的工作流程、数据之间的关系，为实现精确的业务决策提供强大的支持

数据超市	实现数据资产的注册、发布与撤销管理，对上架的数据进行分类展现，提供便捷的搜索功能，提供在线的数据申请、审批、授权和调用管理，实现数据普惠共享
------	--

2) 主数据管理平台

公司主数据管理（MDM）平台以“无边界信息流”为目标，通过安全、可靠和及时的数据互操作性达成企业内部及外部的信息集成与有效访问，并最终实现企业业务流程管理的集成。MDM 提供了方案中心、管理中心和分析中心三大中心，以及数据标准管理、数据业务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清洗管理、数据应用管理和数据交换管理六大管理功能。



公司的主数据管理平台协助企业客户建立标准化的数据管理体系，对组织机构、员工、会计科目、物料数据、客户、供应商数据、BOM 数据等高价值数据进行全面管理，保证数据的精确性、完整性、一致性、有效性，实现数据在不同信息系统间的贯通，降低客户数据管理成本和数据复杂度，用以支持企业各层级的管理决策，提高生产资源的利用率，充分发挥资源的整合效应，从而间接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

(3) 供应链管理业务

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相关产品包括采购电子商务系统（EC）、采购供应链管理系统（SCM），可为企业提供基于电子商务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咨询、流程设计与优化、系统开发、定制等全过程服务，产品适用于能源电力、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冶金矿业、机械制造等众多行业。

供应链管理软件协助企业进行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对需求计划提报、计划综合平衡、采购计划审核、分交、采购方案、询价采购、招标采购、网上交易、合同签订、催交监造、质量检验、验收入库、库存管理、发货配送、财务结算、资金支付等业务动态实时掌控，加快企业响应速度，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供应链管理软件产品能够适应不同企业管理特色，支持大型企业多级管理模式，可根据企业运行机制的调整和流程优化管理要求，实现采购供应链业务的扩展与延伸，可与企业的 MDM（主数据管理系统）、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AM（企业资产管理系统）、MES（生产执行制造系统）、FMS（财务管理系统）等其他业务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4) 技术服务

公司在检验检测信息化及数据资产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了大量适合中国国情的运维服务、流程优化咨询、数据资产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合规性验证服务等领域的技术服务经验，可为客户提供多维度的技术服务。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研发体系，建立以行业需求为前提、以新兴技术为导向、以迭代开发为基础、以质量控制为手段的创新产品研发模式。公司产品研发管理流程主要分为策划立项、产品设计、迭代开发、验证

测试、发版交付五个阶段。

(2) 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严格的采购过程控制制度，采购类型主要分为外采软件、外采硬件及外采技术服务三类。

(3) 营销模式

公司主要向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根据产品特征及行业惯例，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由于客户群体多为大型企业及事业单位，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议价等方式实现首次销售，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和业务特点开展系统的开发设计及项目实施。公司后续服务一般包括为客户提供持续的运行维护、现有软件功能的扩展升级与软硬件支撑环境的升级改造。

(4) 服务模式

①软件销售与实施项目：公司销售检验检测信息管理、数据资产管理等软件产品主要通过销售软件附带技术开发与实施和单独销售软件或软件授权两种方式。

②运行维护类项目：以销售部门签订的具有明确合同执行起止日期的运维合同为驱动，通过投入技术人员服务和时间实现交付，交付品以维护支持服务为主，以合同签订执行终止日期为完成标志。

③采购类项目：以销售部门签订的收入合同为驱动，不需要投入技术人员服务和时间，通过采购部门或销售部门实现交付，交付品以硬件、软件介质为主，以客户到货验收单（或相关材料）为完成标志。

④咨询类项目：以销售部门签订的收入合同为驱动，通过投入咨询顾问服务和时间实现交付，交付品以文档、报告为主，以客户认可的项目验收报告为完成标志。

(5) 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主营业务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模式、运维服务模式、技术咨询类项目模式等。具体开发及实施中，公司针对客户不同需求，在公司检验检测信息化产品、数据资产管理产品原型上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进行定制化开发，取得合同收入从而实现盈利。

3、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

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及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是中国技术实力较强、团队规模较大、项目经验丰富的检验检测信息化和数据资产管理服务供应商。

(1) 检验检测信息化方面

公司深耕检验检测信息化领域 20 余年，已服务客户超过 2500 家，基本实现政府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生产制造、研究开发领域的全行业覆盖，团队规模大、实施经验丰富、相关知识产权持有量多的特点突出。公司于 2003 年出版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原理、技术与实施指南》，是国内第一部关于检验检测信息化核心模块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题材的专业书籍；其后又陆续参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数字化实验室仪器设备接口集成技术研究》《检验检测产业与技术发展路线图》等专著，在行业内深受客户好评。公司是中国检验检测学会信息与智能化工作委员会的发起单位、制造业质量管理数字化联合工作组成员单位，在检验检测信息化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牵头制定《数字化实验室等级评价规范》《数字化实验室等级评价管理办法》等团体标准，协助制定“以合规为基础”“以技术为支撑”“以数据为资产”的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发展战略，助力智慧监管技术能力建设。

(2) 数据资产管理方面

公司是国内较早建立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的主数据管理平台和数据资产管理平台提供商，拥有多项相关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具备综合的数据资产管理技术创新能力。自 2002 年起，公司先后历经数据编码、主数据管理、数据治理、云数据管理、数据资产管理等多种产品线研制与应用推广发展阶段，于 2019 年发布数据资产管理平台第一版。公司是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大数据标准工作组（SAC/TC28）、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的成员单位，公司行业专家担任全国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53）、全国标准数字化标准化工作组（SAC/SWG29）的委员。公司出版多部数据管理领域的专著，如《主数据驱动的数据治理》《数据资产管理—体系、方法与实践》等。公司产品服务于多家国内大型企业集团，包括中国建筑、中国能建、中国中化、中国国电、中国黄金、中国海油、中国航天、招商局集团、中国五矿、国药控股等超过 40 家中央企业，以及比亚迪、中兴通讯、TCL、特变电工、

光明集团、汾酒集团等知名企业，覆盖高科技电子、装备制造、房产物业、能源矿产、医药健康、金融投资等多个行业领域。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会员单位、2023 北京数字经济企业百强、2023 数字化转型十大杰出企业，多年来专注于检验检测信息化及数据资产管理领域，建立了集产品线规划、产品架构、开发、测试、等多层次、多岗位、复合型的研发体系，打造了强大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实力。在知识图谱、机器学习、人工智能、数据挖掘、自然语言处理等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可根据市场需求和用户个性需求快速提供智能比对、甄别、识别、研判，为客户提供灵活多样的产品和服务，满足用户多层次需求。

公司通过了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是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大数据标准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会员单位。公司主导或参与制定了 12 项国家标准、6 项团体标准，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数百项，形成了拥有较为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套技术与解决方案，在行业内技术优势突出。公司“AI 算法集成系统 V12.0”“三维天地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V12”“大数据风险监测预警管理系统 V12.0”等多项产品，获得市科委等单位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了 24 项专利技术（其中 20 项发明专利、3 项外观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新增 38 项专利技术（其中 34 项发明专利、3 项外观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新增软件著作权 24 项；主编、参与编撰技术专著 3 本，行业白（蓝）皮书 3 本，均已出版或将于 2024 年陆续发布。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1	外观设计	ZL 2022 3 0396875.3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数据管理平台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3.1.17
2	发明专利	ZL 2022 1 0834957.0	一种基于低代码的应用程序开发平台及方法	2023.4.7
3	发明专利	ZL 2022 1 0801863.3	自动化部署方法和系统	2023.3.31
4	发明专利	ZL 2022 1 0802619.9	一种特殊字符录入方法及系统	2023.4.7
5	发明专利	ZL 2022 1 0834995.6	常用菜单的自动生成方法	2023.4.7
6	发明专利	ZL 2022 1 0834945.8	一种基于模型驱动的数据管道技术的实现方法	2023.4.18
7	发明专利	ZL 2022 1 0817367.7	样品存储系统	2023.5.23
8	发明专利	ZL 2022 1 1138636.3	一种基于三层架构的微服务架构模式系统	2023.5.23
9	发明专利	ZL 2022 1 1140494.4	一种配置式的数据服务暴露解决方法及系统	2023.5.23
10	发明专利	ZL 2022 1 0834822.4	一种基于知识图谱技术的数据智能分级方法	2023.5.26
11	发明专利	ZL 2022 1 0766523.1	一种基于规则与机器学习的智能血缘识别推荐方法及系统	2023.6.13
12	发明专利	ZL 2022 1 0766524.6	一种基于模型驱动自动构建应用的方法	2023.6.13
13	发明专利	ZL 2022 1 1136980.9	一种基于知识图谱与机器学习的数据库质量规则推荐方	2023.6.13

			法	
14	发明专利	ZL 2022 1 1137143.8	一种基于知识图谱技术的数据智能分类方法	2023.6.13
15	发明专利	ZL 2022 1 1137409.9	一种针对同一数据在不同部门之间的管理方法及系统	2023.6.13
16	外观设计	ZL 2022 3 0848703.5	显示屏面板的在线开发平台图形用户界面	2023.6.13
17	发明专利	ZL 2022 1 1138697.X	一种基于分布式部署架构的系统管理解决方法及系统	2023.6.16
18	发明专利	ZL 2022 1 0869941.3	一种基于知识图谱技术的数据标准生成与自动映射方法	2023.6.20
19	发明专利	ZL 2022 1 1728685.2	一种基于继承策略的主数据建模方法	2023.7.25
20	发明专利	ZL 2023 1 0040170.1	一种支持界面多语言和数据多语言的主数据管理方法	2023.7.25
21	发明专利	ZL 2023 1 0038988.X	一种基于哈希和海明距离的海量数据相似性计算方法	2023.9.8
22	发明专利	ZL 2023 1 0041462.7	一种基于主从关系的主数据建模方法	2023.9.8
23	发明专利	ZL 2023 1 0049316.9	一种基于知识图谱的资产推荐方法及系统	2023.9.8
24	发明专利	ZL 2023 1 0049401.5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敏感识别方法及系统	2023.9.8
25	发明专利	ZL 2022 1 1706299.3	一种多数据分析智能整合排程系统及方法	2023.9.12
26	发明专利	ZL 2023 1 0049301.2	一种逆向模型的构建方法及系统	2023.9.12
27	发明专利	ZL 2023 1 0066421.3	一种基于机器学习的指标分析方法及系统	2023.9.12
28	外观设计	ZL 2023 3 0052120.6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数据智能运营平台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3.10.20
29	发明专利	ZL 2023 1 0049230.6	一种支持多数据源可视化配置的实验室报告管理方法	2023.10.20
30	发明专利	ZL 2023 1 0066395.4	一种在线数据仓库模型的构建方法及系统	2023.10.20
31	发明专利	ZL 2023 1 0126462.7	一种基于知识图谱和自然语言的指标数据分析方法及系统	2023.10.20
32	发明专利	ZL 2023 1 0150582.0	一种基于主从模型关系的主数据交换方法	2023.10.20
33	发明专利	ZL 2023 1 0205526.2	一种基于服务的产品闭环管理方法	2023.10.20
34	发明专利	ZL 2023 1 0009908.8	一种基于开发平台的多语言录入和解析系统及方法	2023.11.10
35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3 2 1067760.5	一种新型智能监控排插	2023.11.21
36	发明专利	ZL 2023 1 0121509.0	一种基于机器学习模型的指标自动预警方法及系统	2023.12.5
37	发明专利	ZL 2023 1 0382471.2	一种基于 java 虚拟机的热更新 java 代码的方法	2023.12.5
38	发明专利	ZL 2023 1 0511678.5	一种基于类别扩展的数据建模方法及系统	2023.12.5

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著字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10619486 号	三维天地数据资产管理平台[简称 DAM]V12	2023/1/6
2	软著登字第 11004448 号	基于智能插排的设备监测管理系统 V1.0	2023/3/30
3	软著登字第 10997348 号	物联网集成平台 V12.0	2023/3/29
4	软著登字第 10997349 号	智慧楼宇可视化平台 V12.0	2023/3/29
5	软著登字第 10997343 号	智能试剂存储平台 V12.0	2023/3/29
6	软著登字第 10997431 号	实验楼设备智能管理平台 V12.0	2023/3/29
7	软著登字第 10997382 号	生物安全管理可视化平台 V12.0	2023/3/29
8	软著登字第 10997429 号	生物样本库管理平台 V12.0	2023/3/29
9	软著登字第 11080185 号	数字化检验检测平台 V2.0	2023/4/23
10	软著登字第 11027171 号	三维实验室自动化执行平台[简称：SW-LEAP]V1.0	2023/4/6
11	软著登字第 11266132 号	大数据风险监测预警管理系统 V12.0	2023/6/16
12	软著登字第 11266495 号	AI 算法集成系统 V12.0	2023/6/16
13	软著登字第 11266496 号	数据融合管理系统 V12.0	2023/6/16
14	软著登字第 11266126 号	互联网舆情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V12.0	2023/6/16
15	软著登字第 11266537 号	市场支配地位分析系统 V12.0	2023/6/16
16	软著登字第 11463916 号	数字化实验室运行管理平台 V14.0	2023/8/1
17	软著登字第 11463914 号	电子标准库管理系统[简称：易标准] V14.0	2023/8/1
18	软著登字第 11618788 号	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简称：SW-LIMS]V15.0	2023/9/8
19	软著登字第 11620232 号	三维天地数据资产管理平台[简称：DAM]V13.0	2023/9/8
20	软著登字第 11818689 号	检验检测业务管理系统 V6.0	2023/10/13
21	软著登字第 11818771 号	一站式服务前台 V6.0	2023/10/13
22	软著登字第 11812799 号	集中调度与管控中台 V6.0	2023/10/12
23	软著登字第 11812803 号	“业务协同”服务后台 V6.0	2023/10/12
24	软著登字第 12215169 号	冷链温湿度在线监测平台[简称：SW-CTHOMS]V1.0	2023/12/13

公司新主编、参与编撰技术专著如下：

序号	专著名称	出版社
1	《数字化实验室仪器设备接口集成技术研究》	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
2	《检验检测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3	《数据资产管理-体系、方法与实践》（待出版）	清华大学出版社

公司新参编白皮书如下：

序号	白皮书名称	组织方
1	《生态环境大数据先进技术与解决方案汇编》	全国信标委大数据标准工作组
2	《大数据标准化白皮书》	全国信标委大数据标准工作组
3	《数据要素流通标准化白皮书（2023 版）》	全国信标委大数据标准工作组

同时，公司产品注重对标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特征，拥有先进的技术架构，自主研发的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数据资产管理软件等系列产品，符合信创体系要求，获得鲲鹏技术认证、华为技术认证、产品兼容性互认证（中科曙光）、产品兼容性互认证（中科可控）等证书。公司自研产品在大量项目实践的过程中日益完善，与国产处理器、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经过了充分适配验证，可在全国产软硬件环境下高效运行，可有效替代同类进口软件。

2、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检验检测信息化与数据资产管理服务提供商，取得了 ISO90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技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CMMI 体系的最高等级 CMMI5 级评估认证等证书，拥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三级、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二级等行业资质。另外，公司是中国软件协会认定的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规模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参与《标准数字化演进关键技术与标准研究（一期）》《高速智慧物流安检标准检测认证一体化关键技术研究》等多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公司深耕检验检测信息化与数据资产管理领域多年，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及广泛的示范效应。公司是中国检验检测学会信息与智能化工作委员会的发起单位、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大数据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制造业质量管理数字化联合工作组成员单位、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技术活动单位，并被评为 2022 检验检测信息化领域最具影响力企业、2023 年度杰出数字化服务商、2023 年中国轻工业数字化转型战略合作伙伴，并入选 2024 “数商 TOP50” 榜。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平台荣获 2023 年度数智化创新成果奖、2023 中国大数据最具价值解决方案、2023 数字化创新优秀解决方案、2023 年智能制造优秀推荐产品等多个奖项，为持续塑造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打下坚实的基础。

在公司所处的应用软件领域，尤其是对一系列涉及国计民生的政府检验检测部门而言，既往成熟的项目实施经验是其选择专业应用软件供应商的重要依据。经过在行业内的多年深耕，公司在公共卫生、生物制药、动物疫控、政府监管、科研院所、能源化工、汽车电子、消费品、第三方检测等多个行业均具有丰富的案例和经验，取得了大量优秀项目成果。公司实施的项目获评广东省级智慧监测优秀项目案例、山东省优秀大数据应用案例、特步集团战略与变革管理系统 2023 年度优秀供应商等多个奖项。

3、销售与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销售、实施、运维服务体系。公司在香港、海南、广东、广西设立 4 家子公司，在厦门、上海、广州、深圳、重庆、西安、武汉、成都、济南、南京、贵阳、杭州、长沙、郑州、合肥、沈阳、乌鲁木齐等地区设有 17 家分公司（其中，南京、杭州、长沙、郑州、合肥、沈阳、乌鲁木齐等分公司为报告期内新设），在石家庄等地区设立了多家服务网点，有效实现了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组织的营销覆盖，构建了成熟、稳定、多层次的营销服务体系。

凭借该服务网络，公司得以实现对产品实施交付及运维服务的贴身响应和即时响应。即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本地化的服务人员进行前期咨询与方案设计、中期项目实施管控、后期上线交付等专业化服务和质量管控，有效保障项目实施部署效率和成功率。同时，凭借该营销网络，可以实现对区域内客户需求的深入挖掘和快速响应，并通过扩建营销网络和扩大营销服务团队人员规模，实现更全面的区域覆盖及对周边地区的辐射，从而持续提高渗透率和市场占有率。

4、人才与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和技术团队，具备较为完善的人才梯队。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占比超过 85%，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超过 96%，拥有优秀的系统架构师、系统设计师、算法工程师、程序工程师，同时拥有咨询、设计、开发、测试等不同领域的人才，人才结构均衡。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公司工作平均时间超过 10 年，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震于 1989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数学系，自 1995 年创立三维天地以来，一直专注于为机构客户进行 IT 系统建设，从事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及数据资产管理软件开发和实施经验超过 20 年，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和实施经历，是中国检验检测学会副会长，任中国检验检测学会信息与智能化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质量监管重点产品检验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工学会信息技术应用专业委员会委员，获评 2023 数字化转型推动力人物称号。董事、副总经理罗世文担任全国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王兆君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在中国检验检测学会信息智能化分会专家组、中国电子标准化研究院大数据治理组标委会、制造业质量管理数字化联合工作组、认监委合格评定标准工作组数字化领域专家组市场监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担任委员或专家，具备 30 年的企业信息化经验，承担过多个大型央企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出版多项行业专著，参与编制多项国家标准、团体标准、行业内白皮书、蓝皮书等。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带领下，坚持“聚焦数字经济，致力技术创新，扩大技术储备，抢占市场先机”的发展战略，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持续深耕检验检测信息化、数据资产管理等领域优势业务，利用前期研发成果，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6.25%，2023 年度业绩较 2022 年度得到积极改善。

得益于国家质量强国、数字中国等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正向驱动，以及公司 2022 年搭建的产品体系对公司在各行业领域市场竞争力的有力提升，叠加公司一直以来在技术、行业、客户等方面的积累，公司合同签订总体情况良好，新签订单、在手订单同期均有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发展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数据资产管理业务

新版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助力客户数字化转型。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更新发布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DAM V13 版本，在上一版覆盖数据管理全职能领域的基础上，新增数据指标、数据建模、数据标签、人工智能四大模块，进一步提升智能

化水平和数据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凭借领先的产品架构、全面的平台功能和丰富的实施经验，公司新版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在新老客户中顺利推广。截至目前，已与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五矿集团、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等多个客户签订协议，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下属公司等数据资产管理平台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完成验收，助力客户有效管理资产、柔性化地满足业务需求，敏捷迭代地实现各类数据分析，构建“治、采、存、管、用”的整套数据运营体系。

(2) 检验检测信息化业务

数智化升级初见成效。在传统检验检测信息管理的基础上，公司以成熟的数据资产平台产品为基础，应用物联网、边缘计算、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驱动检验检测业务流程、资源管理、质量体系管理等实验室活动持续创新和升级；同时通过对客户沉淀的各类专业数据进行深度清洗、分析和挖掘，整合其他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对检验检测数据进行价值挖掘，根据客户需求，增加数字化经营分析、数字画像、数字化产品质量运营、数字化风险监控、业务预测等服务，提升实验室的数智化水平。目前，公司为新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等客户建设数字化、智慧化实验室的项目已签订合同或进入实施阶段。

助力新型工业化进程。凭借在检测、研发、质控、质量保证等方面的多年技术沉淀与信息化建设经验，公司成功构建集研发管理系统 RD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IMS、质量管理系统 QMS 三大管理系统为一体的 TQM 全面质量管理平台，为智能制造类型企业的质量数字化提升提供成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为逸仙电商、柏奥特克生物科技等客户搭建的 TQM 全面质量管理平台，助力客户填补研发端、生产质控端和质量保证端的数据资源空缺，提升全要素、全价值链、全产业链质量管理活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增添“质量贷”新服务。公司 NQI 一站式服务平台在原有质量服务内容基础上增添普惠金融服务，通过构建质量数据模型，为中小企业提供“质量贷”业务。截至目前，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质量贷”项目已正式完成验收，公司助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服务一站式平台建设，促进质量服务线上线下有机融合取得新进展。

(3) 注重研发创新，提升产品先进性

研发创新是公司的第一生产力。2023 年，公司产品持续迭代升级，先后发布科研管理系统 RDMS 新版本、药物非临床质量管理系统 GLP 国产替代版本、国家质量基础一站式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NQI 新版本、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V13 版本等升级产品，并对低代码平台进行了进一步升级：

1) 科研管理系统 RDMS 新版本

三维天地科研管理系统新版本提供了一系列功能和工具，以简化繁琐的科研管理流程，提高团队的工作效率和合作能力。本次升级采用了全新的前端框架，丰富的插件让极具特色的 ELN 组件更为美观、丰富、全方位满足用户电子实验记录的编写。在涵盖了项目管理、实验管理、物料管理、文件管理、样品检测管理、稳定性管理的基础上，产品新增了化合物库检索、存储位置可视化、设备预约可视化、集成了最新的化学结构编辑器等使系统的智能性显著提高。本次升级系统新功能有如下特点：

- 化合物库检索。集成 Bingo 新增结构式精确搜索、子结构搜索、相似性搜索、化学式搜索等最先进的索引算法，使搜索更为快速可靠。用户可以将化学子结构、反应和精确结构搜索与数字和文本 SQL 术语无缝结合。
- 化学结构编辑器。模板库（包括自定义和用户）支持基本属性和查询功能，添加别名和 Generic 组用法，支持 chemdraw ctrl+c/v 复制到化学结构编辑器、图片识别等。
- 存储位置可视化。可视化呈现、快速定位和导航、拓展视野、数据协同、一致性和共享。通过点击或搜索等交互方式，快速定位到存储位置，并直接访问相关数据。

- 设备预约可视化。可视化展示、增强用户体验、提供实时更新、提高资源利用率、预约冲突检测和解决等。可以提升设备管理效率和用户体验，提供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
- 自定义的 ELN 组件。扩展性强满足实验室下的不同类型实验记录的需求。
- 页面可配置。支持用户以组件拖拽和配置属性的方式便捷的定制表单及列表页面、构建流程审批。

2) 药物非临床质量管理体系 GLP 国产替代版本

三维天地 GLP 实验室综合管理解决方案根据实验室认可范围，在建设过程中会严格遵循《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良好实验室规范原则》（GB/T 22278）等国内法规，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基于 OECD 组织《OECD Principles on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FDA（21 CFR Part 11、Part 58）等国外法规的信息化服务，提高生物实验室对法规的依从性、符合性，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原始记录的数据完整性，提高数据安全保障水平，加强 GLP 规范性管理，为实验室的规范化、数字化管理提供支持。系统核心功能亮点如下：

- 试验全生命周期管理：以试验为核心规范化试验接收、任命、配置、执行、报告、归档的全生命周期流程的管理。
- 覆盖业务领域更为广泛：系统可支持多领域、多类型、多试验体系、多质量体系的不同类型试验。
- 试验配置标准化：系统根据各类型试验执行过程的具体情况，构建了 30 多项基础配置，根据不同的试验类型选择不同的配置项目来满足具体的试验要求。
- 试验任务配置更加多样化：按照 GLP 管理规范对各类型试验过程进行任务化抽象，当前可实现 20 类共计 392 个任务。系统可对同类型任务进行多样化组合配置产生新的试验任务，满足不同种类的试验模型对试验过程多样化的要求。
- 试验词库丰富且专业性强：系统创建词库共计 13 类 225 个。
- 计划书和报告编制自动化。
- 成熟可配置的软件平台。

3) 国家质量基础一站式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NQI 新版本

三维天地 NQI 一站式服务平台是一套基于质量基础技术建设，增强产业创新服务能力，推进行业质量升级，切实提高产业发展的服务性、技术性平台。本次升级包含全新的版面设计，高可用的服务器架构，梳理以及优化了业务流程，大大提高了服务的可用性、安全性、稳定性、流畅性。主要升级内容如下：

产品主要创新涵盖如下：

- 新增金融板块业务
- 核心服务一体化(检测、计量、标准、认证、咨询、特种设备、质量奖)
- 产业链质量接力站
- 产业园区质量赋能站
- 新增产品缺陷找回在线查询服务
- 优化企业质量诊断，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质量问题整体解决方案
- 独家打造制造业企业质量创新力评价模型（从质量基础、研发创新、经营质量、质量品牌、知识产权等五大维度对企业质量发展及创新水平进行综合评价，构建企业质量画像）

4)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V13 版本

与上一版本相比，三维天地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DAMV13 版本新增了数据指标、数据建模、数据标签、人工智能四大模块，强化数据治理、提升用户洞察力，加速数据价值快速转化的工具支撑；持续以主动元数据为核心，结合机器学习、

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多模块功能细节进行匠心打磨，完善功能闭环，功能点迭代数量 80+，充分提升了智能化水平与数据管理效率。平台具备搜索问答式数据分析系统，问答式交互，搜索式体验，将变革数据分析流程全场景的数据整合，让数据“慧”说话；全链路协同的数据开发让工具回归为人服务的本质，全方位地提升一线数据开发人员/业务人员的工作效率。产品特征如下：

- 增强式数据目录
- 数据质量的闭环
- 治理到自助式敏捷应用的闭环
- 基于知识图谱的增强数据治理
- 数据资产合理评估及入表
- 数据开发和治理一体化
- 高效、轻量化的指标建模
- 指标管理+BI 实现指标中台体系化
- 敏捷的数据标签价值化
- 基于大模型的智能数据分析
- 数据超市自助式敏捷应用

5) 低代码开发平台

低代码开发平台是一种简化应用程序开发的工具，它允许开发人员使用图形界面和少量的代码来快速构建应用程序，并提供了一系列的组件来加速开发过程。三维天地低代码平台以“加强数据安全、提升开发效率”为核心目标，在数据安全隔离、多数据库支持、迁移中心、接口集成、界面全局配置、全文检索、版本控制、多人开发等方面做了切实提升。在进一步的升级中，三维天地低代码开发平台集成 AI 大模型，进一步提升开发效率，扩展应用范围，实现更复杂的业务逻辑和智能化，更好地满足企业的多元化需求：

- 提升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利用 AI 的自动化和智能化能力，通过分析大量的开发数据和经验，自动生成代码片段或提供智能建议；借助大模型 AI 强大的学习和推理能力，可以帮助低代码平台在产品开发过程中自动识别和修复潜在的问题和缺陷，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
- 增加智能推荐与辅助能力：根据开发人员的历史行为和当前需求，推荐合适的组件、库或模板，从而简化开发流程。此外，还可以提供实时的编程辅助，例如自动补全代码、解释复杂概念等。
- 与公司数据资产管理产品相结合：实现更高级别的数据自动化处理、分析和可视化，帮助用户更好的理解数据，从而做出更明智的决策。

(4) 收获社会认可，品牌价值提升

公司作为检验检测信息化与数据资产管理领域的领跑者，参与编制多项相关国家、团体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编制的《质量技术基础 信息资源数据规范》《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资源规划》《信息技术基础 信息资源数据规范》等 3 项国家标准已正式对外发布。同时，公司是检验检测协会信息与智能工作委员会的发起单位，牵头起草《数字化实验室建设指南》《数字化实验室等级评价规范》两项团体标准。另外，公司参与编制的《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治理实施指南》《自动化系统与集成 工业数据 数字孪生的可视化元素》等 2 项国家标准正在审查批准中。

公司在检验检测信息化及数字经济领域的品牌价值得到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获得的荣誉奖项主要包括：

列	所获荣誉	颁发机构
1	2023 年中国轻工业数字化转型战略合作伙伴	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

2	2022-2023 大数据产业影响力企业	信息化观察网大数据创新成果榜组委会
3	2022-2023 大数据产业优秀解决方案	信息化观察网大数据创新成果榜组委会
4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技术活动单位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
5	2023 数字化创新引领奖	CFS 第十二届财经峰会
6	2023 数字化转型十大杰出企业	赛迪网 信息化观察网
7	2023 数字化创新优秀解决方案	赛迪网 信息化观察网
8	2023 北京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100 强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9	数据确权授权标准工作单位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0	2023 数字经济企业百强	北京企业联合会
1	2023 年度杰出数字化服务商	2023 第四届国际科创节暨 2023 国际数字服务大会
2	2023 年度数智化创新成果奖-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DAM V13)	2023 第四届国际科创节暨 2023 国际数字服务大会
3	2023 中国大数据创新领军企业	信息化观察网 大数据创新成果榜组委会
4	2023 中国大数据最具价值解决方案-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DAM V13)	信息化观察网 大数据创新成果榜组委会
5	2023 年度智能制造数据管理优秀供应商	e-works 数字化企业网
6	2023 年智能制造优秀推荐产品 (SW-LIMS V14 和 DAM V13)	e-works 数字化企业网
7	数据产品开发服务商	上海数据交易所

(5) 部分募投项目已结项，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加速公司发展

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质量大数据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并已投入使用，拟将结项后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本市场的资金注入，促进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推动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有效推进。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34,711,240.47	100%	287,927,169.81	100%	16.25%
分行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334,711,240.47	100.00%	287,927,169.81	100.00%	16.25%
分产品					
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	308,812,073.35	92.26%	267,202,805.00	92.80%	15.57%

运维服务	25,864,261.46	7.73%	20,320,114.99	7.06%	27.28%
技术咨询			382,075.47	0.13%	-100.00%
其他	34,905.66	0.01%	22,174.35	0.01%	57.41%
分地区					
华东	128,319,490.93	38.34%	98,791,664.69	34.31%	29.89%
华北	72,855,629.62	21.77%	55,385,453.22	19.23%	31.54%
西南	24,811,805.65	7.41%	16,435,965.79	5.71%	50.96%
华南	64,208,168.25	19.18%	63,633,010.94	22.10%	0.90%
西北	22,113,764.57	6.61%	35,521,137.60	12.34%	-37.74%
华中	15,402,012.71	4.60%	13,102,777.71	4.55%	17.55%
东北	7,000,368.74	2.09%	4,022,442.88	1.40%	74.03%
海外		0.00%	1,034,716.98	0.36%	-100.0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34,711,240.47	100.00%	287,927,169.81	100.00%	16.25%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602,293.32	42,011,643.16	61,537,189.55	212,560,114.44	10,527,075.70	35,609,187.19	57,707,883.55	184,083,02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62,105.48	26,301,924.75	1,589,538.81	66,911,661.56	23,471,180.93	28,687,912.55	14,688,442.22	21,347,356.04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企、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基于预算管理制度特点，主要客户通常在每年年底编制下一年 IT 预算，次年上半年启动项目，年末验收和付款。公司以项目验收为确认收入的时点，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客户预算制度和预算执行的影响较为显著，一般为上半年确认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占比较高，但公司费用在年内平均分布，导致上半年利润较少，现金流也较为紧张，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334,711,240.47	154,612,252.55	53.81%	16.25%	-4.96%	10.31%
分产品						
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	308,812,073.35	149,171,681.39	51.69%	15.57%	-5.35%	10.67%
分地区						
华东	128,319,490.93	61,484,981.6	52.08%	29.89%	14.62%	6.38%

	93	0				
华北	72,855,629.62	34,608,301.27	52.50%	31.54%	34.20%	-0.94%
华南	64,208,168.25	27,825,463.08	56.66%	0.90%	-31.52%	20.5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34,711,240.47	154,612,252.55	53.81%	16.25%	-4.96%	10.3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	人工成本	120,393,051.88	77.87%	126,779,023.30	77.93%	-5.04%
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	外采硬件	8,770,905.42	5.67%	6,427,566.18	3.95%	36.46%
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	外采软件	3,972,225.49	2.57%	6,158,043.50	3.79%	-35.50%
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	外采技术服务	14,859,987.49	9.61%	17,165,678.87	10.55%	-13.43%
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	其他	1,175,511.11	0.76%	1,072,588.47	0.66%	9.60%
运维服务	人工成本	3,527,897.07	2.28%	3,128,843.88	1.92%	12.75%
运维服务	其他	1,912,674.09	1.24%	1,716,329.49	1.06%	11.44%

说明

公司外采硬件同比增加 36.46%和公司外采软件同比减少 35.50%，外采软硬件总体占营业成本比重很小，受客户影响较大，部分客户为减少采购工作量，在进行项目招标时会将软硬件打包一并采购，造成外采软硬件波动较大。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人工成本	123,920,948.95	80.15%	130,128,428.67	79.99%	-4.77%
外采硬件	8,770,905.42	5.67%	6,427,566.18	3.95%	36.46%
外采软件	3,972,225.49	2.57%	6,166,397.48	3.79%	-35.58%

外采技术服务	14,859,987.49	9.61%	17,165,678.87	10.55%	-13.43%
其他	3,088,185.20	2.00%	2,790,093.96	1.72%	10.68%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9,456,264.5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1.7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0,968,090.90	3.28%
2	国药控股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664,451.50	2.59%
3	客户三	8,175,777.23	2.44%
4	客户四	5,987,567.51	1.79%
5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5,660,377.38	1.69%
合计	--	39,456,264.52	11.7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5,406,855.8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5.9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	24,782,699.10	20.56%
2	沈阳国际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05,211.30	10.21%
3	供应商三	9,395,427.53	7.80%
4	供应商四	6,838,045.00	5.67%
5	供应商五	2,085,472.89	1.73%
合计	--	55,406,855.82	45.9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6,835,631.92	31,392,864.91	17.34%	
管理费用	49,146,417.21	49,081,503.43	0.13%	
财务费用	-5,328,059.44	-6,265,593.28	-14.96%	
研发费用	88,248,071.45	114,396,021.81	-22.86%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质量大数据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利用公司在检验检测和数据资产管理业务方面的成果和能力，以服务大市场环境下质量的精细化和精准化监管为目标，开发质量大数据平台，通过产品功能的整合、升级与拓展，为政府全面质量监管和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提供有效的平台支撑。	2024 年 4 月结项	质量大数据平台包括海量异构多维数据采集系统、质量数据资产管理系统、超大规模质量数据存储系统、质量数据智能诊断分析系统、质量数据多维动态感知系统和质量大数据专项数据应用系统。采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对海量异构质量数据进行采集，将多种源头数据接入到超大规模质量数据存储系统中，对采集的多种类型质量数据进行数据标准化、数据清洗工作，通过多种数据模型进行数据计算与分析，采用多维动态感知系统进行可视化展示，形成质量大数据专项应用系统，面向政府、企业进行数据服务。	质量大数据平台是公司现有产品技术的整合与提升，有助于拓展新的客户需求和市场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壁垒，增强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国家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各项扶持政策，以及对质量发展的政策指引为本项目提供了政策保障，质量大数据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公司良好的产品技术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保障。
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化升级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原数据资产管理工具，在管理效能，数据开发能力，数据价值挖掘能力亟需进一步提升。本次公司数据资产管理项目智能化升级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知识图谱等前沿技术，旨在提升产品的先进性和大数据量下的处理能	进行中	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全生命周期平台能力，建立以知识图谱为核心的元数据管理，以机器学习和知识图谱为依托的智能化、增强型数据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数据产品交互体验、增强产品性能与可扩展性，打造国内一流的数据资产全栈产品。	1. 契合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与国家意志，为公司带来新机遇、新方向、新模式，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落地；2. 充分满足公司现有客户的业务诉求，形成以主数据为起点、数据资产为延展的阶梯型发展的模式，为客户持续带来业务价值，

	力。升级内容围绕数据资产管理、开发、应用三大部分，构建一套全栈、一体、智能的企业数据智能运营平台，全面提升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管管理，数据建模，数据集成的自动化、智能化能力。			增强客户忠诚度和粘性；3. 形成三维自研的数据领域的全栈产品矩阵，满足多种数据类业务场景，有效提高客群适配度，提高相关市场竞争力；4. 借助产品，充分沉淀三维数据资产管理经验、方法论，充分提高业务能力与执行效率、降低数据类项目建设成本。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	<p>研发方向包括智慧城市数据中台技术研究、大数据技术应用研究和人工智能应用技术研究三个方面。智慧城市数据中台技术研究目的主要针对智慧城市领域数据来源、数据类型等特点，针对客户对智慧城市数据应用需求，研究适用于智慧城市的数据模型。大数据技术应用研究目的是通过对并行数据库架构、分布式事务处理技术研究，实现大规模并发数据处理，提升系统在海量数据采集、转换、分发、分析时的效率，针对具有实时顺序、大量、快速、连续的流数据处理技术研究，将数据展示和数据分析平台升级，可针对不同的数据源进行多角度的数据分析并进行可视化展示。人工智能应用技术研究目的是通过中文分词技术、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全文检索和信息提取技术，提升对存储于PDF、Word、Rtf、Excel、Txt、CSV中的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处理与分析能力，通过前向神经网络、自组织神经网络等神经网络技术，结合机器学习，研究数据的自动化建模技术，降低数据建模的工作量，提升数据建</p>	进行中	<p>智慧城市数据中台技术研究目标是研究出适用于智慧城市的数据模型。大数据技术应用研究目标是实现大规模并发数据处理，提升系统在海量数据采集、转换、分发、分析时的效率，实现针对不同的数据源进行多角度的数据分析并进行可视化展示。人工智能应用技术研究目标是提升对存储于PDF、Word、Rtf、Excel、Txt、CSV中的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处理与分析能力。同时提升数据建模的规范性和效率。</p>	<p>通过专业人才引进及研发团队建设，开展技术研发和储备，推动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升级和新产品研发，保障公司技术水平的持续领先。</p>

	模的规范性和效率。			
数据交换平台的研发	<p>数据交换平台建设主要源于信息化时代的推进和数字化转型以及智能化运营的需求，随着各行各业都在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数据交换平台作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提供一致的安全管理机制，统一各应用系统的数据格式和协议规范，扮演着连接各个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共享的关键角色。现阶段很多企业在数据交换方面存在着数据传输效率低、安全性不足、兼容性差等问题，不仅影响了企业的工作效率，也限制了数据的有效利用，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提高数据交换的效率和安全性，建设一套完善的数据交换平台显得尤为必要。</p>	进行中	<p>整合分散独立建设的若干应用信息系统，构建了统一的计算机网络的信息交换平台，使得各个应用子系统能够进行信息/数据的传输及共享，提高了信息资源的利用率，保证分布异构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通过加密、身份验证、权限控制等手段确保数据在传输和交换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减少了对多个独立接口的开发和维护成本，推动业务的创新和发展来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可以建立中心数据库，完成数据的抽取、集中、加载、展现，从而构造统一的数据处理和交换机制。</p>	<p>数据交换平台是公司现有产品线的扩充和增强，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系统与其它外部业务系统高效率高质量地集成，另一方面也可以直接整合多个外部应用系统，由传统点对点集成方式进化为中心化集成方式。拓展了公司各产品在应对数据治理场景中的解决方案，有利于挖掘潜在的数据价值，拓展客户需求，也可以在项目实施中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p>
行业 LIMS 组件的研发	<p>在公司原有低代码开发平台基础上，集成 AI 大模型，进一步提升开发效率，扩展其应用范围，实现更复杂的业务逻辑和智能化，更好地满足企业的多元化需求。</p>	已完结	<p>集成 AI 大模型的目标一方面可以提升低代码开发平台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通过分析大量的开发数据和经验，自动生成代码片段或提供智能建议，帮助开发人员更高效地构建应用。另一方面要具备智能推荐与辅助能力，根据开发人员的历史行为和当前需求，推荐合适的组件、库或模板，从而简化开发流程。此外，还可以提供实时的编程辅助，例如自动补全代码、解释复杂概念等其次与公司数据资产管理产品相结合实现更高级别的数据自动化处理、分析和可视化，帮助用户更好的理解数据，从而做出更明智的决策</p>	<p>集成大模型 AI 后，一方面低代码开发平台利用 AI 的自动化和智能化能力，减少开发人员在编码、测试等环节的工作量，从而加速产品的开发进程，缩短项目工期，减少开发成本。另一方面，借助大模型 AI 强大的学习和推理能力，可以帮助低代码平台在产品开发过程中自动识别和修复潜在的问题和缺陷，提高 LIMS 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提升企业用户的体验度。第三方面，借助 AI 的智能化能力，进一步降低技术门槛，提高产品的易用性和灵活性，降低了企业用户二次自主开发的学习成本，从而提升用户的满意度和粘性。</p>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86	606	-69.3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40%	43.69%	-30.29%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79	596	-69.97%
硕士	7	10	-3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97	427	-77.28%
30~40岁	84	171	-50.88%
40岁以上	5	8	-37.5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88,248,071.45	114,396,021.81	41,137,250.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6.37%	39.73%	12.8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述数据为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如按年度平均研发人员数量计算，2023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为376人，较2022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数量540仅减少164人。本年度研发人员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

公司上市以来积极投入研发新产品和老产品的版本升级，23年新产品订单大量增加。为提高各类新产品、升级产品在客户中的推广效率，安排部分开发人员辅助培养实施队伍，积累项目经验和形成项目产品实施方法论，持续跟进各个项目的产品转化情况，有效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推进项目加快验收。

本年度研发人员的减少，是根据公司实际研发及业务情况做出的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026,086.75	341,165,462.51	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035,687.05	389,072,107.80	-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9,600.30	-47,906,645.29	33.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04,264.71	64,398,903.11	-2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04,264.71	-64,398,903.11	-2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0,466.95	35,178,578.26	-5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0,466.95	-18,178,578.26	12.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274,568.87	-130,524,614.99	27.0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239,014.72	-4.41%	本期无法支付的款项	否
营业外支出	174,885.80	-3.2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否
资产处置收益	422,177.70	-7.79%	使用权资产处置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37,997,589.35	42.54%	558,118,599.99	52.54%	-10.00%	
应收账款	230,352,765.58	22.37%	225,235,580.94	21.20%	1.17%	
合同资产	16,295,992.34	1.58%	13,404,702.18	1.26%	0.32%	
存货	126,379,923.49	12.27%	72,495,514.05	6.82%	5.45%	2023 年年末在手实施订单较 2022 年增加
固定资产	79,239,078.80	7.70%	54,691,182.85	5.15%	2.55%	本期新购置房产导致。
在建工程	12,643,886.85	1.23%			1.23%	本年购置沈阳房产已验收，未装修，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使用权资产	33,238,125.40	3.23%	46,094,574.81	4.34%	-1.11%	
合同负债	49,946,960.33	4.85%	57,570,668.27	5.42%	-0.57%	
租赁负债	20,830,094.94	2.02%	30,846,451.01	2.90%	-0.88%	本期正常支付房屋租赁款导致租赁负债减少。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3,687,050.92 元为履约保函与项目保证金。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

				总额	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比例	额	途及去向	金金额
2021	首发上市	51,553.96	19,838.31	18,216.06	32,913.94	0	0	0.00%	19,838.3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51,553.96	19,838.31	18,216.06	32,913.94	0	0	0.00%	19,838.3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77,660,630.01 元，超募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元，支付募投资金手续费 1,724.1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含利息）198,383,129.62 元，其中包含 2023 年度收到的上年度经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后用自有资金弥补的 7,699,153.00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质量大数据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922.49	17,922.49	6,164.53	13,629.57	76.05%				不适用	否
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17,225.25	17,225.25	8,345.23	12,028.78	69.83%				不适用	否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318.33	10,318.33	1,885.2	3,915.49	37.95%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65.52	4,565.52	1,371.1	2,440.1	53.4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31.59	50,031.59	17,766.06	32,013.9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1,522.37	622.37	0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900	450	9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22.37	1,522.37	450	900	--	--			--	
合计	--	51,553.96	51,553.96	18,216.06	32,913.94	--	--	0	0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用超募资金 4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 2023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用超募资金 4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超募资金尚余 622.37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质量大数据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9 号和西安市。经公司 202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加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为募投项目“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并调整募投项目“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化升级项目”与“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房产变更为购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房产及租赁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9 号房产；公司“质量大数据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房产变更为购置西安市房产及租赁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9 号房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适用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7,683,799.17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4,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偿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趋势

行业格局和趋势，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一个时期，数字经济是畅通国内经济循环、激活发展动能、增强经济韧性的重要支撑，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将成为国家经济增长的强劲动力。公司将继续在“聚焦数字经济，致力技术创新，扩大技术储备，抢占市场先机”的发展战略指导下，立足检验检测信息化管理、数据资产管理等领域优势业务，积极参与各级政府的数字经济建设工作，面向行业客户数字化转型发展的痛点难点，结合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带来的发展机遇，加强产品智能化创新，构建垂直行业大模型，持续提高产品转化效率，以产品滚动升级和推广应用带动公司利润稳定增长。积极加入国内重要数据交易市场，挂牌提供数据服务，并进一步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技术管理技术研究，探索合理商业模式，打造数据服务和数据价值转换平台。

3、2024 年公司经营计划

(1) 加快探索“数据要素×”的典型应用

以国家数据局发布的《“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为指引，不断探索“数据要素×”的典型案例工程项目，以发挥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公司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V13 版本，定位于数据管理全职能领域，覆盖从数据采集、传输、集成、加工、分析、应用等全方位内容，帮助用户建立数据管理、开发、应用的完整闭环。2024 年，公司将继续凭借先发优势、领先技术和丰富的实施经验，以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V13 为抓手，全力助推客户开展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管理效率。公司在已申请成为上海数据交易所、北京大数据交易所等数据交易所数商的基础上，将把握数据要素市场化快速发展对数据服务企业的紧迫需求，立足数据资产管理平台的要素化功能，为数据供需双方提供数据加工服务。

公司计划在“数据要素×工业制造”领域，不断探索推动协同制造业务，推进产品主数据标准生态系统建设，支持链主企业打通供应链上下游设计、计划、质量、物流等数据，实现敏捷柔性协同制造。提升服务能力，支持企业整合设计、生产、运行数据，提升预测性维护和增值服务能力，实现价值链延伸。在“数据要素×金融服务”领域，将综合利用质量数据、工商、税务、医疗、社保、水电气等数据，加强主体识别，推动金融信用数据和公共信用数据、商业信用数据共享共用和高效流通，支持金融机构间共享风控类数据，融合分析金融市场、信贷资产、风险核查等多维数据，发挥金融科技和数据要素的驱动作用。

(2) 检验检测信息化产品持续数智化升级

公司已将主流的检验检测信息化平台技术转化为套装软件，除提供集团化部署的 PC 端 LIMS 外，还通过采用微服务架构，实现云 LIMS 和移动端 LIMS 功能。主要服务对象可实现对政府监管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研究开发型实验室和制造业企业的全行业覆盖。2024 年，在保持以上优势的同时，公司将面向行业客户数字化转型的痛点难点，以成熟的数据资产平台产品为基础，通过对管理存储的海量专业数据进行深度清洗、分析和挖掘，探索构建垂直行业大模型，推动传统 LIMS 功能延展升级，整合已有信息管理系统，为客户搭建数字化实验管理平台、数智化监管服务平台，实现人力、采购、研发、销售和财务数据与检验检测流程数据的关联贯通和闭环管理，以数字形式助力客户打通产品全生命周期，助力科研实验室、生产质控实验室、政府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的数字化转型。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展智

能化实验室技术与装备的研究探索，构建检测领域多产品并行的柔性智能交付平台，为客户提供领先的智慧实验室解决方案。

(3)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持续向全国推广

公司 NQI 一站式服务平台是“用数据对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服务、用数据创新”这一现代化治理模式的创新实践。2024 年，公司将在试点示范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上，将日趋成熟的产业和区域 NQI 平台解决方案面向全国继续推广，为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服务需求，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技术综合服务，让其共享质量服务的普惠红利，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 保持研发优势，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2022 年以来，公司投入大量研发力量，基本完成主营业务产品的全面升级。2024 年，公司将立足核心产品技术基础和优势，通过对行业应用趋势的洞察和把握、新兴技术的融合与运用，以及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完善等手段，推动公司技术的持续优化和创新。具体研发项目包括：

1) 数据技术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迭代

研发方向包括智慧城市数据中台技术研究、大数据技术应用研究和人工智能应用技术研究三个方面。

智慧城市数据中台技术研究目的主要是结合智慧城市领域数据来源、数据类型等特点，针对客户对智慧城市数据应用需求，研究适用于智慧城市的数据模型。

大数据技术应用研究目的是通过对并行数据库架构、分布式事务处理技术研究，实现大规模并发数据处理，提升系统在海量数据采集、转换、分发、分析时的效率，面向具有实时顺序、大量、快速、连续的流数据处理技术研究，将数据展示和数据分析平台升级，可针对不同的数据源进行多角度的数据分析并进行可视化展示。

人工智能应用技术研究目的是通过中文分词技术、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全文检索和信息提取技术，提升对存储于 PDF、Word、Rtf、Excel、Txt、CSV 中的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处理与分析能力，通过前向神经网络、自组织神经网络等神经网络技术，结合机器学习，研究数据的自动化建模技术，降低数据建模的工作量，提升数据建模的规范性和效率。

2) 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化升级

智能化升级项目将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知识图谱等前沿技术，旨在提升产品的先进性和大数据量下的处理能力。升级内容围绕数据资产管理、开发、应用三大部分，构建一套全栈、一体、智能的企业数据智能运营平台，全面提升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建模，数据集成的自动化、智能化能力。

(5) 拓展营销服务网络

公司将进一步扩建全国营销服务网络，扩大营销服务团队人员规模。将依据各区域市场的增长和发展趋势，对现有营销服务网络进行优化升级，包括对现有分支机构的规模扩张和能力提升，增加对空白区域的技术服务覆盖。同时，通过加强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销售人员的顾问式销售能力，以加强对区域市场客户的拓展和维护，保障公司业绩增长目标的实现。

(6) 激励人才发展，优化内部管理

为进一步激励公司业务骨干与核心员工，为业绩发展注入强动力，公司以公司经营目标为业绩达成解锁条件，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公司将在现有人员梯队的基础上，着重引进和培养数据要素化技术核心顶尖人才及相关领域行业专家，通过内外部培训及具有公司特色的老带新导师培养制度，持续打造认同企业文化和具备竞争力的核心人才团队。

另外，在不断提升员工及团队的专业能力的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体系和创新机制建设，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凝聚力。公司将严格按照《2024 年财务预算管理报告》，增强预算执行力度，提高各部门管理效益，进一步优化业务、研发和管理之间的协同关系，持续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建设。

4、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业绩季节性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企、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基于预算管理制度的特点，主要客户通常在每年年底编制下一年 IT 预算，次年上半年启动项目，年末验收和付款。公司以项目验收为确认收入的时点，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客户预算制度和预算执行的影响较为显著，一般为上半年确认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占比较高，但公司费用在年内平均分布，导致上半年利润较少，现金流也较为紧张，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增加产品类型，积极开发和挖掘不同领域的客户资源，拓展业务领域，不断探索新型应用模式，从而降低季节性波动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客户多数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以及大中型企业，上述客户均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受客户资金预算安排以及付款审批程序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对客户的了解与沟通，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将项目回款率与销售业绩考核紧密挂钩，把应收账款总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以进一步减少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出现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3）技术创新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风险

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更新和产品换代迅速。公司在紧跟领先信息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革新。若公司研发投入不足、趋势把握不正确，将面临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知度下降的风险；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短期内将影响公司业绩。此外，公司自研产品的推广如果不及预期，也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数据资产智能化管理智能化升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已取得多项阶段性成果。未来其开发、实施进度和经营情况将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结合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已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凭借公司成熟的经营经验和多年来积累的市场基础，预期将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水平。但如果行业市场形势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不排除部分项目存在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低于预期的风险。

对于以上风险，一方面公司将深入研究行业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及时跟踪新技术，始终以技术创新为第一驱动力；另一方面加大市场调研力度，深入了解客户实际需求，优化产品规划，从而赢得市场先机。公司已建立并将持续完善研发管理体系和资金内控管理制度，严格把握项目投入风险。

(4)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当前已经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和业务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开拓市场的重要基础。随着业务的高速发展，目前软件行业的人才争夺战不断加剧，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发生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流失，则可能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及市场开拓能力，给公司的持续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公司高度注重人力资源工作，充分发挥人才激励机制，继续提高核心人才的薪酬福利，持续完善人才招聘、培训及考核机制，优化薪酬激励政策，激发员工工作热情，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和保障，降低人才流失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1月10日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电话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3年02月14日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3年02月16日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3年02月17日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3年02月21日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3年04月27日	电话	电话沟通	机构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3年05月18日	“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	其他	其他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

	p5w.net)					料。	司公告”之“调研”。
2023年05月23日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3年05月24日	电话	电话沟通	机构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3年05月31日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3年06月26日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3年06月29日	电话	电话沟通	机构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3年07月03日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3年07月07日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3年08月30日	电话	电话沟通	机构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3年08月31日	电话	电话沟通	机构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3年09月01日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3年10月30日	电话	电话沟通	机构	投资者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之“调研”。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股东地位、平等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无占用公司资金、越权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独立运作，各司其职。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选聘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1 名为法律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确保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6、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交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

同时还通过投资者来访接待、公司网站信息发布、电话专线、回答投资者提问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和信息透明度。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职工和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者积极沟通、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及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能够独立地对外达成协议、订立合同，独立采购、销售公司产品；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兼职。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

3、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经营所需各项资产和配套设施。对经营所需各项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公司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之间资产相互独立。

4、机构独立

公司搭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架构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并根据企业发展情况调整优化，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相互独立、协作和制约。

5、财务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1.21%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

					m.cn)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52%	2023年09月15日	2023年09月16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52%	2023年10月09日	2023年10月09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金震	男	57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9年09月21日	2025年09月16日	30,447,450	0	0	0	30,447,450	
罗世文	男	47	董事、	现任	2019年09	2025年09	1,547,700	0	0	0	1,547,700	

			副总经理		月 21 日	月 16 日						
王兆君	男	58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 年 09 月 21 日	2025 年 09 月 16 日	451,550	0	0	0	451,550	
张金平	女	53	董事	现任	2019 年 09 月 21 日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	0	0	0	0	
李晓琳	女	3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9 年 09 月 21 日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	0	0	0	0	
邢盛博	男	32	监事	现任	2022 年 08 月 04 日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	0	0	0	0	
王力	男	48	监事	现任	2019 年 09 月 21 日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	0	0	0	0	
吴长征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9 月 17 日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	0	0	0	0	
张京日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9 月 17 日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	0	0	0	0	
曹朝辉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9 月 17 日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	0	0	0	0	
彭微	女	44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 年 09 月 21 日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	0	0	0	0	
宁秀玉	女	47	财务总监	现任	2023 年 07 月 03 日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	0	0	0	0	
高金波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09 月 21 日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	0	0	0	0	
王国兴	男	73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09 月 21 日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	0	0	0	0	
梁俊娇	女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09 月 21 日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	0	0	0	0	
张镛远	男	37	财务总监	离任	2019 年 09 月	2023 年 06 月	0	0	0	0	0	

					月 21 日	月 30 日						
合计	--	--	--	--	--	--	32,44 6,700	0	0	0	32,44 6,7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时任财务总监张镛远先生的书面辞呈。张镛远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呈已于送达董事会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目前张镛远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镛远	财务总监	解聘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张镛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宁秀玉	财务总监	聘任	2023 年 07 月 03 日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宁秀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金震

男，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于 2006 年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聘为“MBA（工商管理硕士）/MPAcc（专业会计硕士学位）特聘导师”。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大庆石化总厂，任软件工程师；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11 月，在三维电子担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三维有限担任监事；1998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三维有限担任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三维有限担任董事长；2019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北京维恒和三维智鉴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三维执行董事、总经理，香港三维董事，三维网纳执行董事。

罗世文

男，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郑州大学本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硕士。2004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三维有限历任营销总监、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三维有限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在广西数字大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王兆君

男，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武汉工业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技术与应用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在中国石油大庆石化总厂担任工程师、项目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三维有限历任部门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0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三维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金平

女，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在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炼油厂担任实验室质量工程师、实验室副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三维有限历任咨询顾问、咨询总监；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咨询总监。

梁俊娇

女，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持有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颁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担任会计；1992 年 12 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担任教师；2017 年 11 月至今，在财大海融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在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在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在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高金波

男，中国国籍，1960 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联合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1979 年 11 月至 1981 年 3 月，在军事医学科学院工作；1985 年 8 月至 1987 年 10 月，在共青团北京市委担任任干事；1987 年 10 月至 1991 年 2 月，在中国政法大学校办担任秘书、外事处书记；1991 年 3 月至 1999 年 11 月，在（中国）华联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1999 年 12 月至今，北京市汉龙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69）担任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69”）担任外部监事；2018 年 5 月至今，在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49”）担任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在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在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王国兴

男，中国国籍，1951 年出生，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本科，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77 年 10 月至 1980 年 2 月，在交通部外事局等部门担任英语翻译；1980 年 2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担任部门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担任副总裁；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主持日常工作）；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监（董事总经理）、项目顾问；2013 年 2 月至今，退休；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李晓琳

女，中国国籍，1990 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企划主管；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三维有限担任总裁助理。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总裁助理。

邢盛博

男，中国国籍，1992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担任项目助理、项目主管、项目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项目主管；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公司采购部负责人；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采购部负责人。

王力

男，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开发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三维有限担任项目经理、售后总监。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内审总监。

(3) 高级管理人员

金震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2、任职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罗世文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2、任职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王兆君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2、任职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吴长征

男，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担任开发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事业部经理、LIMS 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在三维网纳（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张京日

男，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英国布鲁内尔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英国 Magus Research Ltd 担任开发人员；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北京金敬信广告有限公司担任开发人员；2014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研发总监；2022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曹朝辉

男，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河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天津开发区文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开发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北京市科泰育星软件有限公司担任开发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事业部总经理、DM 总监；2022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彭微

女，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辽宁大学担任英语教师；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北京市八一中学担任英语教师；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北京奥组委担任专业笔译；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北京外航服务中心担任外事主管；2011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三维有限担任人事经理、总裁助理；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三维有限担任监事；2019 年 2 月至今，在海南三维天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至今，在三维网纳担任监事，2022 年 9 月至今，在广西数字大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宁秀玉

女，中国国籍，1977 年 4 月出生，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中国石油规划总院管道部零售业务域信息化建设部门担任资深顾问；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北京三维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在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23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金震	北京三维智鉴管理咨询中心（有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11 月 02 日		否

	限合伙)				
金震	北京维恒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9月20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高金波	北京市汉龙律师事务所	主任	1999年12月01日		是
高金波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4月24日		是
高金波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29日		是
高金波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8月01日		是
梁俊娇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1992年12月01日		是
梁俊娇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8日	2024年02月29日	是
梁俊娇	财大海融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01日		是
梁俊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12日		是
梁俊娇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01日		是
梁俊娇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5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定和执行。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3.20】万元/年(其中王国兴不领津贴)，报告期津贴已支付完毕。
3. 以下报告期内张毓远报酬情况为截至任期计算；宁秀玉报酬情况自任期起计算。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金震	男	57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10.23	否
罗世文	男	47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6.84	否
王兆君	男	58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9.53	否
张金平	女	53	董事	现任	94.5	否
高金波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13.2	否

王国兴	男	73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梁俊娇	女	58	独立董事	现任	13.2	否
李晓琳	女	3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54.56	否
邢盛博	男	32	监事	现任	54.35	否
王力	男	48	监事	现任	46	否
吴长征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105.13	否
张京日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128.16	否
曹朝辉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110.99	否
彭微	女	44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现任	60.93	否
张镛远	男	37	财务总监	离任	40.31	否
宁秀玉	女	47	财务总监	现任	48.66	否
合计	--	--	--	--	1,056.59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04月26日	2023年04月27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3）《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4）《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8）《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1）《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1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4）《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15）《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17）《关于提请召

			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05 月 22 日	2023 年 05 月 23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03 日	2023 年 07 月 03 日	审议通过：（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4）《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户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 09 月 16 日	审议通过：（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2）《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金震	6	5	1	0	0	否	3
罗世文	6	6	0	0	0	否	3
王兆君	6	6	0	0	0	否	3
张金平	6	6	0	0	0	否	3
高金波	6	3	3	0	0	否	3
王国兴	6	3	3	0	0	否	3
梁俊娇	6	3	3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梁俊娇、高金波、王兆君	3	2023年04月25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梁俊娇、高金波、王兆君	3	2023 年 0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梁俊娇、高金波、王兆君	3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国兴、梁俊娇、金震	1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无	无

				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高金波、王国兴、罗世文	2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1)《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年度报告》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高金波、王国兴、罗世文	2	2023 年 07 月 0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金震、罗世文、王国兴	1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1)《公司发展规划 2023-2024》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战略	无	无

					委员会工作 细则》开展 工作，勤勉 尽责，根据 公司的实际 情况，提出 了相关的意 见，经过充 分沟通讨 论，一致通 过此项议 案。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6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8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8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96
技术人员	1,219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15
其他管理人员	49
合计	1,38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9
本科	1,304
专科及以下	35
合计	1,388

2、薪酬政策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依据“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项目奖金、绩效工资或绩效奖金、特别奖励、各类补助、福利等构成。其

中，基本薪酬区分不同岗位，根据行业与地区薪酬水平、承担职责、工作年限、个人能力、历史绩效等因素确定。项目奖金体现员工在项目中的实际工作情况，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绩效工资或绩效奖金则参照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部门业绩和员工实际工作表现，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兑现。

本着“公开公正、竞聘上岗、能者居上、末位降级”的原则，公司通过对员工岗位任职资格及工作业绩进行定期评价，逐步引导员工关注自身能力提升、技术进步。同时，公司将所有岗位划分为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实施运维、市场营销四大职位发展体系，明确各类型员工的职业发展通道，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及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和谐发展，共同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薪酬管理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计入成本部分）为人民币 22,523.96 万元，占公司成本总额的 69.19%；职工薪酬总额在成本中占比较高，营业收入及职工薪酬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4 人，占全体员工总数的 0.29%，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全体员工薪酬总数的 1.88%，与前一年度相比变化不大。

3、培训计划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高员工、团队素质，提升项目交付质量和用户满意度，从而实现提升工作效率，保障长久有效的综合技术人才供给，公司依据人才培养战略及市场上信息化、数智化业务需求持续增加，采用外部培训与内部培训相结合、技术培训与管理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多元完善的培训体系。

对于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持续建设中高层与一线经理“领导力”的培养体系，通过特定人才发展项目提供多元化的能力培训和进修机会。对于研发、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等技术人员，公司定期由公司内部培养的专业讲师进行项目实施方法论与公司软件产品实施所应具备的低代码平台功能配置能力、个性化报表设计、仪器采集、数据库调优等系统安装部署相关的岗位培训与技能培训，同时鼓励开发人员参加各类软件项目管理（PMP）、企业架构师（TOGAF）、数据管理专业人士（CDMP）等专业职称或认证培训与考试。对于新入职员工，公司不定期开展新入职员工提供公司企业文化、服务客户意识、持续学习能力的“狼之旅”培训，引导新员工敢于面对各种挑战，勇于创新的公司拼搏精神的了解，提升其对公司的企业文化认同；同时实行“职业导师制度”，为所有技术类新员工指派导师进行一对一指导，帮助其尽快掌握岗位所需的知识、技能，快速进入工作状态。此外，针对全体员工设定了基于文化价值、个人发展能力、自我总结与技术创新的分享课程，为员工提供公司的知识资产库，为员工长期进步和成长提供透明、公平的职位晋升和发展空间。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一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具体政策内容请参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500,179.6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008,862.34 元，扣除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 6,188,000.00 元，2022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2,320,682.68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2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7,35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7,735,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7,735,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29,569,204.6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58,092.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011,112.15 元，2023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9,569,204.67 元。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 77,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735,000.00 元（含税）。

若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 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三、 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该预案结合了对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的考虑，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财务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公告。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五）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	报告	报告	报告	报告	期末	报告	期初	本期	报告	限制	期末
----	----	----	----	----	----	----	----	----	----	----	----	----	----

		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期内可行权股数	期内已行权股数	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市价(元/股)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股份数量	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兆君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45.63	0	0	11,500	17.38	11,500
张金平	董事	0	0	0	0	0	0	45.63	0	0	11,500	17.38	11,500
曹朝辉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45.63	0	0	11,500	17.38	11,500
吴长征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45.63	0	0	11,500	17.38	11,500
张京日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45.63	0	0	11,500	17.38	11,500
张镛远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45.63	0	0	8,600	17.38	8,600
彭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45.63	0	0	8,600	17.38	8,600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74,700	--	74,70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按照《员工薪酬与激励管理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了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①控制环境无效；</p> <p>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p> <p>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p> <p>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p> <p>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控制监督无效；</p>	<p>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① 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决策程序缺乏集体民主程序，或集体民主决策程序不规范；</p> <p>②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p> <p>③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④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p> <p>⑤安全、环保事故等事件，以及媒体负面新闻的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或发生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事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⑥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 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 报。</p> <p>2)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p> <p>①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 计政策；</p> <p>②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 度和控制措施；</p> <p>③ 对于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单独 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 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 准确目标；</p> <p>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 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 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 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⑥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 严重流失；</p> <p>⑦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 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⑧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 形。</p> <p>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p> <p>①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的缺 陷；</p> <p>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 未及时整改；</p> <p>③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政府政策等，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的 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p> <p>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 域；</p> <p>⑥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 形。</p> <p>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p> <p>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 失；</p>
--	--	---

		<p>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③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p> <p>④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p> <p>公司本着是否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原则，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告数据为基数，确定的财务报告错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如下表。</p> <p>据为基数，确定的财务报告错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如下表。</p> <p>项目</p> <p>一般缺陷</p> <p>重要缺陷</p> <p>重大缺陷</p> <p>资产总额错报额</p> <p><0.5%资产总额</p> <p>0.5%资产总额≤错报<1%资产总额</p>	<p>定量标准是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有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geq 1\%$资产总额</p> <p>营业收入错报额</p> <p>$< 0.5\%$营业收入</p> <p>0.5%营业收入\leq错报$< 1\%$营业收入</p> <p>$\geq 1\%$营业收入</p> <p>利润总额错报额</p> <p>$< 3\%$利润总额</p> <p>3%利润总额\leq错报$< 5\%$利润总额</p> <p>$\geq 5\%$利润总额</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 但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p>	
--	--	--

	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也可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 5%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以“发展企业，造福员工，奉献社会”为宗旨，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对社会做贡献，充分体现公司的社会价值，提升公司形象，实现了经济效益、环境和社会的平衡。

报告期内，公司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企业绩效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利益，不断完善并深化社会责任理念，将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发展战略中，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1、股东及投资者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议事规则，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同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实现公司、股东、员工长期和谐发展，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坚持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权益的保护，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员工，想员工所想，思员工所思，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把员工发展放在重要位置，以鼓励员工在公司长期发展。在人才战略方面，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与高校合作培养人才、公司内部选拔培养人才；在薪酬政策方面，公司遵循公平、竞争、激励、合法的原则，创造性的引入职务津贴制，建立了职级薪酬与职务津贴相结合的职级薪酬管理体系；在员工培训方面，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员工岗位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包含员工入职、岗位技能类、管理提升类、安全管理类等；在劳动保障方面，公司设立安全管理管理部门，开展劳动保护知识培训，全面保护员工的身心健康。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断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从而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各方共赢。供应商是公司原材料、设备安装、项目施工等各项服务支持的提供者，客户是公司产品的使用者，共同构成了公司价值和利润实现的基础。在为客户、社会创造更大价值同时，与供应商、客户携手共进，互相监督

持续改善，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贯穿于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实现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法律、地区环保政策要求，满足客户日益增长需求，不断发展科技创新，提高技术研发水平，节能减排，公司切合环保时代背景的需求，为诸多有污水处理需求的企业和地区提供污水处理装备和运营服务，以创新驱动的专业产品和服务实力助力环保产业的发展。

5、社会公益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重视与社会各方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与各级政府保持联系并接受监督，履行纳税人义务，为推进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就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事项，公司承诺如下：</p> <p>“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p>	2022年01月07日	3年	正常履行

			<p>本公司上市后，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本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p>			
	金震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p>	2022 年 01 月 07 日	3 年	正常履行

			<p>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转让的股份以及通过北京维恒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三维智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转让的股份之和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p>			
--	--	--	---	--	--	--

			<p>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7、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p>			
	李美兰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的配偶李美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2022年01月07日	3年	正常履行

			<p>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本人在金震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转让的股份以及通过北京维恒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转让的股份之和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金震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p>			
--	--	--	---	--	--	--

			<p>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p>			
	李京伟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监事杨晓湖的配偶李京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p>	2022年01月07日	1年及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	正常履行

		<p>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本人在杨晓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转让的股份及通过宁波保税区智望天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转让的股份之和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p>			
--	--	--	--	--	--

			<p>分之二十五； 在杨晓湖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p>			
--	--	--	---	--	--	--

			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北京三维智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维恒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股东北京维恒、三维智鉴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p>	2022 年 01 月 07 日	3 年	正常履行

			<p>细则》的相关规定。</p> <p>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p>			
	<p>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益发久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投君信;宁波保税区智望天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雅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雅枫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成贤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进德</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公司其他股东杨进德、智望天浩、成贤一期、雅枫一期、成贤三期、启明星辰、益发久、苏民投君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p>	<p>2022年01月07日</p>	<p>1年</p>	<p>履行完毕</p>

			<p>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李晓琳;罗世文;彭微;王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除金震以外的其他董	2022年01月07日	1年及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	正常履行

	力;王兆君;杨晓湖;张金平;张镛远		<p>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转让的股份以及间接转让的股份之和不超过本人直接或</p>		个月	
--	-------------------	--	---	--	----	--

			<p>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7、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p>			
--	--	--	--	--	--	--

			<p>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p>			
	金震	股份减持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p> <p>“1、减持股份的条件</p> <p>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后本人仍能保持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p> <p>2、减持股份的方式</p>	2022年01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3、减持股份的价格</p> <p>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以减持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p> <p>4、减持股份的数量</p> <p>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的</p>			
--	--	--	---	--	--	--

			<p>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本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p> <p>5、减持股份的期限</p> <p>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p>			
--	--	--	---	--	--	--

			<p>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7、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	--	--	--	--	--	--

			<p>(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p>(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届时将按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p>			
	金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了避免今后因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p> <p>“1、截至本</p>	2020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p> <p>2、若发行人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p> <p>3、如果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p>			
--	--	--	---	--	--	--

			<p>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p> <p>（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p> <p>（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p> <p>5、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p>			
--	--	--	---	--	--	--

			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			
	北京三维智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维恒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金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及三维智鉴、北京维恒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根据相关</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p> <p>4、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p> <p>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p>			
--	--	--	--	--	--	--

			<p>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p> <p>6、本人/本企业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p>			
	<p>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成贤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雅枫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p> <p>“1、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p>	<p>2020 年 06 月 3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p>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p> <p>4、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p> <p>5、本企业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p>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p> <p>①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p>	2022 年 01 月 07 日	3 年	正常履行

			<p>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I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II 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III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p>			
--	--	--	---	--	--	--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p> <p>（1）本人严格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或为公司董事，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p> <p>（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p>			
--	--	--	---	--	--	--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金震;罗世文;彭微;王兆君;张金平;张镛远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p> <p>（1）本人严格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或为公司董事，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p> <p>（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p>	2022 年 01 月 07 日	3 年	正常履行

			<p>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p> <p>”</p>			
	金震	其他承诺	<p>”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p>	2022年01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承诺：</p> <p>①不以控股股东身份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公司利益；</p> <p>②若违反承诺给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③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高金波;金震;梁俊娇;罗世文;彭微;王国兴;王兆君;张金平;张镛远	其他承诺	<p>“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p> <p>(2)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②本人的职务</p>	2022年01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④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⑤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⑥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⑦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p>			
--	--	--	--	--	--	--

			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金震	其他承诺	<p>“关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所做的承诺</p> <p>(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票。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股份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回购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p>			
--	--	--	---	--	--	--

			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高金波;金震;李晓琳;梁俊娇;罗世文;彭微;王国兴;王力;王兆君;杨晓湖;张金平;张镛远	其他承诺	<p>“关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p> <p>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的承诺</p> <p>(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p> <p>(3)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承诺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发行人所做的承诺</p> <p>(1) 本公司</p>	2020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于 60 日内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 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公告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p>			
--	--	--	---	--	--	--

			<p>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3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回购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p>			
--	--	--	--	--	--	--

			<p>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p>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p> <p>发行人就本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2021年02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金震	其他承诺	<p>“承担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p> <p>就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出具承诺函，承诺：</p> <p>“（1）如果公司或其分、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进行补缴，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偿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p> <p>（2）如果公司或其分、子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偿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支出</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	----	------	--	-------------	------	------

			或经济损失。” ”			
	金震	其他承诺	<p>“关于雅培信息潜在纠纷的承诺</p> <p>本人作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p> <p>1、若发行人因与雅培信息亚太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任何合同、协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纠纷或争议而被雅培信息亚太有限公司追贵、追偿的，则本人将自愿承担发行人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p> <p>2、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则发行人有权从当年度本人现金分红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向本人进行分红，如当年度本人现金分红款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将递延至以后年度执行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事项；或者发行人有权停发本人薪酬，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事项。</p> <p>特此承诺。”</p>	2020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金震	其他承诺	<p>“本人作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p> <p>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署房产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可撤销、应办理备案于续而未办理或者其他与房产租赁相关原因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被第三方追责，则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搬迁、因合同无效、可撤销、主管部门处罚及第三方追责而产生的全部成本与费用，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于搬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p> <p>2、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损失，则发行人有权从当年的现金分红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向本人进行分红，如当年现金分红款不足以补偿相应损失的，将递延至以后年度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事项；或者发行人有权停发本人薪酬，直</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	----	------	---	-------------	------	------

			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事项。 特此承诺。”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p> <p>(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p>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三维智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益发久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维恒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智望天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成贤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进德</p>	其他承诺	<p>”2、公司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公司全体股东承诺:</p> <p>“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p> <p>(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 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6)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p>			
	高金波;金震;李晓琳;梁俊娇;罗世文;彭微;王国兴;王力;王兆君;杨晓湖;张金平;张镛远	其他承诺	<p>”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承诺：</p> <p>“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	--	--	--	--	--	--

			<p>(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8)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公司独立董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侯新风; 李晓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杨志国; 张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4、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p> <p>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诺:</p> <p>“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评估师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导致上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p>			
--	--	--	---	--	--	--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震	其他承诺	<p>”1、发行人所做的承诺</p> <p>(1)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所做的承诺</p> <p>(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p>	2022 年 01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北京三维智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维恒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雅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雅枫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成贤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公司其他直接持股或共同控制下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维恒、三维智鉴、苏民投君信、成贤一期、雅枫一期、成贤三期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p> <p>“1、减持股份的条件</p> <p>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p> <p>2、减持股份的方式</p> <p>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p>	2022年01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3、减持股份的价格</p> <p>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以减持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p> <p>4、减持股份的数量</p> <p>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p>			
--	--	--	---	--	--	--

		<p>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企业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p> <p>5、减持股份的期限</p> <p>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6、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p>			
--	--	--	--	--	--

			<p>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7、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按监管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	--	--	---	--	--	--

			<p>(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 则本企业届时将按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飞、杨秋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000,000	74.98%				- 11,864,763.00	- 11,864,763.00	46,135,237	59.6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8,000,000	74.98%				- 11,864,763.00	- 11,864,763.00	46,135,237	59.6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4,005,600	31.03%				- 9,817,250	- 9,817,250	14,188,350	18.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994,400	43.95%				- 2,047,513	- 2,047,513	31,946,887	41.3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50,000	25.02%				11,864,763.00	11,864,763.00	31,214,763	40.36%
1、人民币普通股	19,350,000	25.02%				11,864,763.00	11,864,763.00	31,214,763	40.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77,350,000	100.00%						77,35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上市流通，此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8 名，此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364,9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9%。上述股份由有限售条件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上市流通，此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2 名，此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999,2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8%。由于此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罗世文、王兆君均系公司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持公司股票按 75% 锁定，故此次实际有 499,813 股由有限售条件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杨进德	1,547,700.00	0	1,547,700.00	0	首发限售	2023 年 1 月 9 日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671,000.00	0	671,000.00	0	首发限售	2023 年 1 月 9 日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300.00	0	1,741,300.00	0	首发限售	2023 年 1 月 9 日
南京成贤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850.00	0	773,850.00	0	首发限售	2023 年 1 月 9 日
英豪（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雅枫一期创业投	967,450.00	0	967,450.00	0	首发限售	2023 年 1 月 9 日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君信(上海)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苏民投君信 (上海)产业 升级与科技创 新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3,000,000.00	0	3,000,000.00	0	首发限售	2023年1月9日
海南益发玖管 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600,050.00	0	600,050.00	0	首发限售	2023年1月9日
宁波保税区智 望天浩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63,600.00	0	2,063,600.00	0	首发限售	2023年1月9日
罗世文	1,547,700.00	0	386,925.00	1,160,775	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限售股已于2023年7月7日解除限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持公司股票按75%锁定。
王兆君	451,550.00	0	112,888.00	338,662	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限售股已于2023年7月7日解除限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持公司股票按75%锁定。
合计	13,364,200.00	0	11,864,763.00	1,499,437.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震	境内自然人	39.36%	30,447,450.00	0	30,447,450.00	0	不适用		0
北京维恒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01%	7,739,050.00	0	7,739,050.00	0	不适用		0
北京三维智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34%	6,449,300.00	0	6,449,300.00	0	不适用		0
宁波保税区智望天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1%	1,551,299.00	-512,301	0.00	1,551,299.00	不适用		0
杨进德	境内自然人	2.00%	1,547,700.00	0	0.00	1,547,700.00	不适用		0
罗世文	境内自然人	2.00%	1,547,700.00	0	1,160,775.00	386,925.00	不适用		0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成贤	其他	0.95%	732,600.00	-1,008,700	0.00	732,600.00	不适用		0

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570,500.00	570,500	0.00	570,500.00	不适用	0
英豪（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雅枫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0%	538,150.00	-429,300	0.00	538,150.00	不适用	0
王兆君	境内自然人	0.58%	451,550.00	0	338,662.00	112,888.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英豪（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雅枫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于苏州雅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股东。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保税区智望天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1,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1,299.00					
杨进德	1,54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7,700.00					
英豪（海南）创业	73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2,600.00					

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500.00
英豪（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雅枫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8,15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罗世文	386,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92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400.00
南京成贤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7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1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英豪（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雅枫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成贤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于苏州雅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股东。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	退出	0	0.00%	0	0.0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329,700.00	0.43%
王兆君	新增	0	0.00%	451,550.00	0.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570,500.00	0.74%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金震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北京维恒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三维智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三维天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香港三维天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三维网纳（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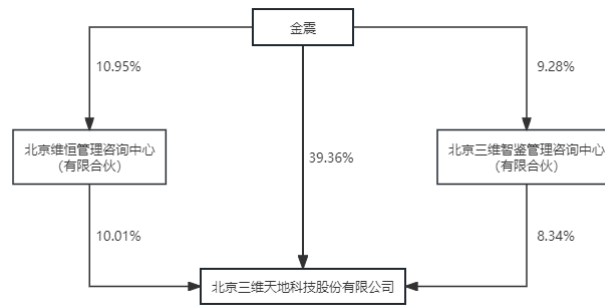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金震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北京维恒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三维智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三维天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香港三维天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三维网纳（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53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飞，杨秋实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天地）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维天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维天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三十一）。</p> <p>三维天地 2023 年度确认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金额为 33,471.12 万元。由于收入是三维天地的关键业绩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满足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评价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实施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产品签收单、验收报告及收款单据等； 5、选取样本客户询证本期交易金额、验收时间、往来余额；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性测试。
(二) 应收账款的减值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维天地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8,898.75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5,863.48 万元。三维天地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需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估和测试与应收账款管理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评价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复核用于确认坏账准备的信息，包括检查账龄计算的正确性、以往收款情况、期后收款、回顾性复核公司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 其他信息

三维天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三维天地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维天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维天地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三维天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

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维天地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三维天地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飞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秋实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26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7,997,589.35	558,118,599.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45,745.83	9,657,196.50
应收账款	230,352,765.58	225,235,580.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35,712.16	1,004,557.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847,203.01	20,956,953.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6,379,923.49	72,495,514.05
合同资产	16,295,992.34	13,404,702.1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40,128.49	6,806,969.34
流动资产合计	842,195,060.25	907,680,074.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239,078.80	54,691,182.85
在建工程	12,643,886.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238,125.40	46,094,574.81
无形资产	2,854,072.71	2,729,403.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47,412.27	7,634,36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56,039.08	28,215,27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06,385.71	15,252,37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385,000.82	154,617,178.86
资产总计	1,029,580,061.07	1,062,297,253.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812,263.67	40,755,189.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946,960.33	57,570,668.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015,257.98	31,025,245.33
应交税费	24,855,845.61	22,841,725.17
其他应付款	3,350,034.58	2,763,294.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35,301.22	13,772,053.64
其他流动负债	369,373.59	219,514.89
流动负债合计	138,585,036.98	168,947,691.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830,094.94	30,846,451.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2,160.73	1,005,257.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02,255.67	31,851,708.86
负债合计	159,587,292.65	200,799,399.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350,000.00	77,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7,613,876.83	625,333,001.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234.33	21,367.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682,688.59	17,682,688.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9,569,204.67	122,011,11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249,004.42	842,398,169.66
少数股东权益	17,743,764.00	19,099,684.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9,992,768.42	861,497,85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9,580,061.07	1,062,297,253.73

法定代表人：金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秀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璐璐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919,222.03	494,633,49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45,745.83	9,657,196.50
应收账款	230,011,951.08	225,787,590.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34,433.54	1,004,557.91
其他应收款	18,847,203.01	20,956,953.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6,379,923.49	72,533,765.65
合同资产	16,295,992.34	13,404,702.1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32,805.48	6,798,528.50

流动资产合计	787,767,276.80	844,776,791.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224,327.15	46,224,32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179,838.46	54,636,415.59
在建工程	12,643,886.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238,125.40	46,094,574.81
无形资产	2,854,072.71	2,729,403.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47,412.27	7,634,36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58,837.81	28,033,23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3,867.81	15,252,37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630,368.46	200,604,701.03
资产总计	1,015,397,645.26	1,045,381,492.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808,013.67	41,083,816.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257,831.12	57,570,668.27
应付职工薪酬	36,623,117.16	30,673,920.54
应交税费	24,728,798.79	22,759,842.20
其他应付款	3,132,246.55	2,758,144.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35,301.22	13,772,053.64
其他流动负债	369,373.59	219,514.89
流动负债合计	137,154,682.10	168,837,96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830,094.94	30,846,451.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2,160.73	1,005,257.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02,255.67	31,851,708.86
负债合计	158,156,937.77	200,689,669.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350,000.00	77,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7,613,876.83	625,333,001.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682,688.59	17,682,688.59
未分配利润	134,594,142.07	124,326,13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7,240,707.49	844,691,82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5,397,645.26	1,045,381,492.4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4,711,240.47	287,927,169.81
其中：营业收入	334,711,240.47	287,927,169.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5,530,164.90	353,616,386.15
其中：营业成本	154,612,252.55	162,678,165.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15,851.21	2,333,424.12
销售费用	36,835,631.92	31,392,864.91

管理费用	49,146,417.21	49,081,503.43
研发费用	88,248,071.45	114,396,021.81
财务费用	-5,328,059.44	-6,265,593.28
其中：利息费用	1,707,483.90	1,235,786.70
利息收入	7,294,779.91	7,633,243.75
加：其他收益	9,803,698.54	8,369,910.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84,372.58	-12,216,242.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4,422.24	161,271.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177.70	25,551.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81,843.01	-69,348,725.15
加：营业外收入	239,014.72	92,023.01
减：营业外支出	174,885.80	132,313.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17,714.09	-69,389,015.80
减：所得税费用	-11,619,886.40	-22,750,317.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2,172.31	-46,638,698.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2,172.31	-46,638,698.7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8,092.52	-45,730,062.78
2. 少数股东损益	-1,355,920.21	-908,636.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66.80	89,325.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66.80	89,325.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66.80	89,325.9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866.80	89,325.98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14,039.11	-46,549,37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69,959.32	-45,640,736.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5,920.21	-908,636.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金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秀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璐璐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3,761,603.15	287,431,098.53
减：营业成本	154,505,690.81	162,342,886.96
税金及附加	2,013,079.74	2,327,046.44
销售费用	36,027,083.93	31,307,679.44
管理费用	48,445,081.76	48,324,535.65
研发费用	84,672,997.53	112,608,035.55
财务费用	-5,240,861.23	-6,230,744.57
其中：利息费用	91,819.59	1,235,786.70
利息收入	7,166,517.62	7,569,674.40
加：其他收益	9,754,053.03	8,346,649.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32,057.08	-12,091,202.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4,422.24	161,271.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177.70	25,551.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1,717.98	-66,806,070.50
加：营业外收入	239,014.72	92,023.01
减：营业外支出	174,885.79	132,313.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7,589.05	-66,846,361.15
减：所得税费用	-11,125,598.00	-22,601,658.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8,008.95	-44,244,702.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8,008.95	-44,244,702.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68,008.95	-44,244,702.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853,998.62	311,323,122.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33,612.81	5,567,754.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8,475.32	24,274,58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026,086.75	341,165,46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30,442.04	52,267,586.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493,359.34	263,689,47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01,375.04	25,104,77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10,510.63	48,010,26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035,687.05	389,072,10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9,600.30	-47,906,64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04,264.71	64,398,90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04,264.71	64,398,90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04,264.71	-64,398,90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88,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0,466.95	28,990,57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0,466.95	35,178,57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0,466.95	-18,178,57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236.91	-40,488.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274,568.87	-130,524,61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585,107.30	660,109,72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310,538.43	529,585,107.3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483,332.68	309,775,08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24,528.75	5,376,101.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3,511.58	24,036,92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471,373.01	339,188,11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91,435.91	52,267,586.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936,237.16	260,808,43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41,505.64	25,091,71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02,712.50	47,804,92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471,891.21	385,972,66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518.20	-46,784,54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046,846.81	64,377,34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46,846.81	97,377,34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6,846.81	-97,377,34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8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0,466.95	28,990,57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0,466.95	35,178,57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0,466.95	-35,178,57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67,831.96	-179,340,46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100,003.07	645,440,46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232,171.11	466,100,003.0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77,350,000.00				625,333,001.39		21,367.53		17,682,688.59		122,240,995.27		842,628,052.78	19,099,684.21	861,727,736.99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229,883.12		-229,883.12		-229,883.12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77,350,000.00				625,333,001.39		21,367.53		17,682,688.59		122,011,112.15		842,398,169.66	19,099,684.21	861,497,853.87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减少 以“ -”号 填列）					2,280,875.44		11,866.80				7,558,092.52		9,850,834.76	-1,355,920.21	8,494,914.55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11,866.80				7,558,092.52		7,569,959.32	-1,355,920.21	6,214,039.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0,875.44								2,280,875.44		2,280,875.4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80,875.44								2,280,875.44		2,280,875.4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350,000.00				627,613,876.83		33,234.33		17,682,688.59		129,569,204.67		852,249,004.42	17,743,764.00	869,992,768.4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350,000.00				623,897,354.98		-67,958.45		17,682,688.59		174,008,862.34		892,870,947.46	3,008,320.21	895,879,26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79,687.41		-79,687.41		-79,687.41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350,000.00				623,897,354.98		-67,958.45		17,682,688.59		173,929,174.93		892,791,260.05	3,008,320.21	895,799,580.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5,646.41		89,325.98				-51,918.08		-50,393.09	16,091,364.00	34,301,72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325.98				-45,730.08		-45,640.70	-908,636.00	46,549,372.80
（二）所					1,435,646.41								1,435,646.41	17,000.00	18,435,646.41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1							6.41	00.00	46.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35,646.41							1,435,646.41		1,435,646.41
4. 其他													17,000,000.00	17,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6,188,000.00		-6,188,000.00		-6,18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88,000.00		-6,188,000.00		-6,188,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350,000.00				625,333,001.39	21,367.53		17,682,688.59		122,011,112.15		842,398,169.66	19,099,684.21	861,497,853.8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350,000.00				625,333,001.39				17,682,688.59	124,556,016.24		844,921,70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9,883.12		-229,883.12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350,000.00				625,333,001.39				17,682,688.59	124,326,133.12		844,991,823.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0,875.44					10,268,008.95		12,548,884.39
（一）综合收益总										10,268,008.95		10,268,008.95

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0,875.44							2,280,875.4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80,875.44							2,280,875.4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	77,350,000.00				627,613,876.83				17,682,688.59	134,594,142.07		857,240,707.49

余额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350,000.00				623,897,354.98				17,682,688.59	174,758,835.67		893,688,87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79,687.41		-79,687.41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350,000.00				623,897,354.98				17,682,688.59	174,679,148.26		893,609,191.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5,646.41					-50,353,015.14		-48,917,368.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165,015.14		-44,165,015.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5,646.41							1,435,646.41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35,646.41							1,435,646.4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88,000.00		-6,18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88,000.00		-6,188,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7,350,000.00				625,333.00	1.39			17,682,688.59	124,326.13	3.12	844,691,823.1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北京三维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5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股票于

2022年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735.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101880422A。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3层309室。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金震。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香港三维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三维天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网纳（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大脑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十）金融工具”、“（九）固定资产”、“（十二）无形资产”、“（三十一）收入”、“（四十九）租赁”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香港三维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的期末账面余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个工程项目占本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 1%以上
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的期末余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单项投资活动项目超过 3,000 万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1.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

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应收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运用简便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按照应收账款原账龄及固定准备金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账龄及固定准备金率对照表详见下表。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期内	低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5%。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其他应收账款-低风险组合	低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5%。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13、应收账款

14、应收款项融资

15、其他应收款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

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或者软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项目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采购存货专门用于单项业务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非为单项业务单独采购的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4.75-2.3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办公软件	10 年	平均年限法	0%	预期收益年限

1.

1.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1.

1.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1.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

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合同中约定产品签收交付的以签收单做为收入确认时点，合同中约定以项目验收交付的以取得验收报告做为收入确认时点。

（2）咨询服务收入

主要包括数据资产管理咨询服务和流程优化咨询服务两大类。

咨询服务收入，根据已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约定以取得客户确认做为收入确认时点。

（3）运维服务收入

运维收入是指公司为保证客户软件系统能正常运行而提供的运行维护收入。包括：免费服务期后的系统维护、数据库管理、数据备份的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应用培训等技术服务。

运维收入，根据已签订的运维服务合同总金额在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该补助是否直接用于构建或形成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申请补助理由以及资金使用计划用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

1.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1.

1.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 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十一）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十一）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79,687.41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87.41	-79,687.41
	未分配利润	-79,687.41	-79,687.41

会计政策变更的 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 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单项交易产生的 资产和负债相关 的递延所得税不 适用初始确认豁 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 资产	-407,998.30	-309,570.53	-407,998.30	-309,570.53
	递延所得税 负债				
	未分配利润	-407,998.30	-309,570.53	-407,998.30	-309,570.5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1.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87.41	-79,687.41
	未分配利润	-79,687.41	-79,687.4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998.30	-309,570.53	-407,998.30	-309,57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分配利润	-407,998.30	-309,570.53	-407,998.30	-309,570.53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8.25%、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香港三维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8.25%
海南三维天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
三维网纳（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5%
广西数字大脑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上述政策，本公司销售的产品所包含的软件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适用此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GR202311002066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政策，本期子公司海南三维天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三维网纳（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广西数字大脑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实际适用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本年其他收益中确认的即征即退增值税为人民币5,233,612.81元（上年人民币5,567,754.78元）。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34,310,538.43	529,585,107.30
其他货币资金	3,687,050.92	28,533,492.69
合计	437,997,589.35	558,118,599.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43,279.18	1,849,494.53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3,687,050.92 元为履约保函与项目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499,388.27	9,771,684.00
商业承兑票据	216,288.00	100,000.00
坏账准备	-1,769,930.44	-214,487.50
合计	7,945,745.83	9,657,196.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715,676.27	100.00%	1,769,930.44	18.22%	7,945,745.83	9,871,684.00	100.00%	214,487.50	2.17%	9,657,196.5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499,388.27	97.77%	1,553,642.44	16.36%	7,945,745.83	9,771,684.00	98.99%	184,487.50	1.89%	9,587,196.50
商业承兑汇票	216,288.00	2.23%	216,288.00	100.00%	0.00	100,000.00	1.01%	30,000.00	30.00%	70,000.00

合计	9,715,676.27	100.00%	1,769,930.44	18.22%	7,945,745.83	9,871,684.00	100.00%	214,487.50	2.17%	9,657,196.50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499,388.27	1,553,642.44	16.36%
商业承兑汇票	216,288.00	216,288.00	100.00%
合计	9,715,676.27	1,769,930.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票据坏账准备	184,487.50	1,553,642.44	184,487.50			1,553,642.44
商业承兑票据坏账准备	30,000.00	216,288.00	30,000.00			216,288.00
合计	214,487.50	1,769,930.44	214,487.50			1,769,930.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1,177,705.08	140,958,756.55
1至2年	64,103,213.67	80,251,834.10
2至3年	41,487,219.21	27,283,016.47
3年以上	32,219,398.04	15,462,884.79
3至4年	21,369,813.09	9,874,548.63
4至5年	5,325,748.79	2,324,726.16
5年以上	5,523,836.16	3,263,610.00
合计	288,987,536.00	263,956,491.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8,987,536.00	100.00%	58,634,770.42	20.29%	230,352,765.58	263,956,491.91	100.00%	38,720,910.97	14.67%	225,235,580.94
其中:										
账龄组合	288,987,536.00	100.00%	58,634,770.42	20.29%	230,352,765.58	263,956,491.91	100.00%	38,720,910.97	14.67%	225,235,580.94
合计	288,987,536.00	100.00%	58,634,770.42	20.29%	230,352,765.58	263,956,491.91	100.00%	38,720,910.97	14.67%	225,235,580.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1,177,705.08	7,558,885.25	5.00%
1至2年	64,103,213.67	6,410,321.37	10.00%
2至3年	41,487,219.21	12,446,165.76	30.00%
3年以上	32,219,398.04	32,219,398.04	100.00%
合计	288,987,536.00	58,634,770.4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720,910.97	20,454,969.17		541,109.72		58,634,770.42
合计	38,720,910.97	20,454,969.17		541,109.72		58,634,770.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41,109.7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713,348.74	910,312.80	8,623,661.54	2.75%	477,960.58
第二名	5,983,900.00	460,300.00	6,444,200.00	2.06%	322,210.00
第三名	4,114,250.00	1,326,750.00	5,441,000.00	1.74%	471,062.50
第四名	5,186,900.00		5,186,900.00	1.65%	259,345.00
第五名	5,184,250.00		5,184,250.00	1.65%	259,212.50
合计	28,182,648.74	2,697,362.80	30,880,011.54	9.85%	1,789,790.58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7,153,676.15	857,683.81	16,295,992.34	14,110,212.82	705,510.64	13,404,702.18
合计	17,153,676.15	857,683.81	16,295,992.34	14,110,212.82	705,510.64	13,404,702.1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质保金组合	2,891,290.16	随验收项目增加 应收质保金增加
合计	2,891,290.16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53,676.15	100.00%	857,683.81	5.00%	16,295,992.34	14,110,212.82	100.00%	705,510.64	5.00%	13,404,702.18
其中:										
账龄组合	17,153,676.15	100.00%	857,683.81	5.00%	16,295,992.34	14,110,212.82	100.00%	705,510.64	5.00%	13,404,702.18
合计	17,153,676.15	100.00%	857,683.81		16,295,992.34	14,110,212.82	100.00%	705,510.64		13,404,702.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组合	17,153,676.15	857,683.81	5.00%
合计	17,153,676.15	857,683.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组合	152,173.17			质保金
合计	152,173.17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847,203.01	20,956,953.96
合计	18,847,203.01	20,956,953.9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8,847,203.01	20,956,953.96
合计	18,847,203.01	20,956,953.9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791,754.30	6,106,358.27
	3,791,754.30	6,106,358.27
1至2年	4,943,789.21	3,928,957.25
2至3年	2,241,628.25	3,563,124.46
3年以上	8,861,989.30	8,461,511.56
3至4年	2,379,870.00	4,213,406.34
4至5年	3,211,325.30	2,505,436.00
5年以上	3,270,794.00	1,742,669.22
合计	19,839,161.06	22,059,951.5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39,161.06	100.00%	991,958.05	5.00%	18,847,203.01	22,059,951.54	100.00%	1,102,997.58	5.00%	20,956,953.96
其中：										
低风险组合	19,839,161.06	100.00%	991,958.05	5.00%	18,847,203.01	22,059,951.54	100.00%	1,102,997.58	5.00%	20,956,953.96
合计	19,839,161.06	100.00%	991,958.05	5.00%	18,847,203.01	22,059,951.54	100.00%	1,102,997.58	5.00%	20,956,953.96

	161.06		.05		203.01	951.54		97.58		953.96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19,839,161.06	991,958.05	5.00%
合计	19,839,161.06	991,958.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02,997.58			1,102,997.5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126,039.53			126,039.53
其他变动	15,000.00			15,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91,958.05			991,958.0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102,997.58		126,039.53		15,000.00	991,958.05
合计	1,102,997.58		126,039.53		15,000.00	991,958.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履约保证金	1,275,450.00	3年以上	6.43%	63,772.50
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1,119,560.00	1至2年和2至3年	5.64%	55,978.00
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914,500.00	3年以上	4.61%	45,725.00
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878,920.00	3年以上	4.43%	43,946.00
第五名	房租押金	690,000.00	1至2年	3.48%	34,500.00
合计		4,878,430.00		24.59%	243,921.5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5,712.16	100.00%	1,004,557.91	100.00%
合计	1,135,712.16		1,004,557.91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61154.00	14.19
第二名	45000.00	3.96
第三名	32000.00	2.82
第四名	26100.00	2.30
第五名	25800.00	2.27
合计	290054.00	25.54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29,217,958. 22	2,838,034.73	126,379,923. 49	72,495,514.0 5	0.00	72,495,514.0 5
合计	129,217,958. 22	2,838,034.73	126,379,923. 49	72,495,514.0 5	0.00	72,495,514.0 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0.00	2,838,034.73	0.00	0.00	0.00	2,838,034.73
合计	0.00	2,838,034.73	0.00	0.00	0.00	2,838,034.73

项目暂停，预计可收回金额无法弥补已发生成本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322,976.06	2,773,344.70

待摊费用	2,917,152.43	4,033,624.64
合计	3,240,128.49	6,806,969.34

其他说明：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9,239,078.80	54,691,182.85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79,239,078.80	54,691,182.8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125,370.16	17,588,568.24	285,718.26	4,384,849.19	66,384,505.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49,115.86	1,821,376.29	13,849.56	380,177.00	29,864,518.71
(1) 购置		1,821,376.29	13,849.56	380,177.00	2,215,402.85
(2) 在建工程转入	27,649,115.86				27,649,115.8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88,014.77	125,522.47	345,890.81	959,428.05
(1) 处置或报废		488,014.77	125,522.47	345,890.81	959,428.05
4. 期末余额	71,774,486.02	18,921,929.76	174,045.35	4,419,135.38	95,289,596.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954,015.40	206,921.80	3,532,385.80	11,693,32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9,661.88	3,437,254.24	19,057.43	381,507.33	5,267,480.88
(1) 计提	1,429,661.88	3,437,254.24	19,057.43	381,507.33	5,267,480.88
3. 本期减少金额		463,804.65	117,746.80	328,734.72	910,286.17
(1) 处置或报废		463,804.65	117,746.80	328,734.72	910,286.17
4. 期末余额	1,429,661.88	10,927,464.99	108,232.43	3,585,158.41	16,050,517.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70,344,824.14	7,994,464.77	65,812.92	833,976.97	79,239,078.80
2. 期初账面 价值	44,125,370.16	9,634,552.84	78,796.46	852,463.39	54,691,182.85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643,886.85	
合计	12,643,886.8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沈阳国际软件园房产	12,643,886.85		12,643,886.85			
合计	12,643,886.85		12,643,886.85			

(2)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89,555.36	3,689,555.36
2. 本期增加金额				697,403.92	697,403.92
(1) 购置				697,403.92	697,403.9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386,959.28	4,386,959.2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60,151.75	960,151.75
2. 本期增加金额				572,734.82	572,734.82
(1) 计提				572,734.82	572,734.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32,886.57	1,532,886.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54,072.71	2,854,072.71
2. 期初账面价值				2,729,403.61	2,729,403.6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634,365.86	1,805,474.26	2,192,427.85		7,247,412.27
合计	7,634,365.86	1,805,474.26	2,192,427.85		7,247,412.27

其他说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459,570.93	9,754,105.10	41,096,885.83	6,140,034.14
可抵扣亏损	203,650,629.64	29,305,579.80	145,643,745.18	21,323,471.98
租赁负债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65,396.16	4,809,809.42	44,030,771.29	6,604,615.69
未发放职工薪酬	7,088,666.73	1,063,300.01	7,075,612.96	1,061,341.94
合计	308,264,263.46	44,932,794.33	237,847,015.26	35,129,463.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38,125.40	4,985,718.81	46,094,574.81	6,914,186.22
合计	33,238,125.40	4,985,718.81	46,094,574.81	6,914,186.2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5,718.81	39,856,039.08	6,914,186.22	28,215,27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85,718.81		6,914,186.22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7,343,869.60	367,193.48	6,976,676.12	7,059,582.70	352,979.14	6,706,603.56
长期资产购置款	5,329,709.59		5,329,709.59	8,545,770.64		8,545,770.64
合计	12,673,579.19	367,193.48	12,306,385.71	15,605,353.34	352,979.14	15,252,374.20

其他说明：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85,000.00	2,485,000.00	项目保证金		2,485,000.00	2,485,000.00	项目保证金	
货币资金	1,202,050.92	1,202,050.92	履约保函		4,113,477.69	4,113,477.69	履约保函	
货币资金					21,935,015.00	21,935,015.00	共管账户资金	
合计	3,687,050.92	3,687,050.92			28,533,492.69	28,533,492.69		

其他说明：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购置款	1,240,308.06	25,745,262.69
货款	10,242,597.60	14,670,063.47
房租费用	90,380.01	150,084.91
其他	238,978.00	189,778.53
合计	11,812,263.67	40,755,189.60

1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350,034.58	2,763,294.10
合计	3,350,034.58	2,763,294.10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3,287,772.58	2,737,565.54
其他	62,262.00	25,728.56
合计	3,350,034.58	2,763,294.1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1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9,946,960.33	57,570,668.27
合计	49,946,960.33	57,570,668.27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572,532.86	263,717,837.64	257,650,117.19	36,640,253.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452,712.47	18,769,373.58	18,847,081.38	375,004.67

提存计划				
合计	31,025,245.33	282,487,211.22	276,497,198.57	37,015,257.9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11,875.88	242,513,406.60	235,740,261.12	34,985,021.36
2、职工福利费		1,962,948.83	1,962,948.83	
3、社会保险费	166,332.02	9,907,618.73	9,956,152.54	117,798.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0,353.86	9,406,617.35	9,453,575.33	113,395.88
工伤保险费	5,978.16	228,876.99	230,452.82	4,402.33
生育保险费		130,240.90	130,240.90	
其他保险费		141,883.49	141,883.49	
4、住房公积金	29,690.00	5,724,284.04	5,753,974.0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64,634.96	3,609,579.44	4,236,780.66	1,537,433.74
合计	30,572,532.86	263,717,837.64	257,650,117.19	36,640,253.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9,058.08	18,081,563.62	18,157,037.14	363,584.56
2、失业保险费	13,654.39	687,809.96	690,044.24	11,420.11
合计	452,712.47	18,769,373.58	18,847,081.38	375,004.67

其他说明：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831,306.73	20,775,738.94
企业所得税	36,346.44	25,616.78
个人所得税	1,441,537.33	1,489,997.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921.35	321,050.32
房产税	168,283.18	
教育费附加	187,915.41	229,321.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35.17	
合计	24,855,845.61	22,841,725.17

其他说明：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35,301.22	13,772,053.64
合计	11,235,301.22	13,772,053.64

其他说明：

2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69,373.59	219,514.89
合计	369,373.59	219,514.8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4,323,219.99	48,411,627.3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257,823.83	-3,793,122.7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35,301.22	-13,772,053.64
合计	20,830,094.94	30,846,451.01

其他说明：

2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5,257.85		833,097.12	172,160.7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5,257.85		833,097.12	172,160.73	

其他说明：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7,350,000 .00						77,350,000 .00

其他说明：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5,333,001.39			625,333,001.39
其他资本公积		2,280,875.44		2,280,875.44
合计	625,333,001.39	2,280,875.44		627,613,876.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额为持股平台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平台股份以人民币 27.50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金震先生的金额与该股份市场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

2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21,367.53	11,866.80				11,866.80		33,234.33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21,367.53	11,866.80				11,866.80		33,234.33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21,367.53	11,866.80				11,866.80		33,234.3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682,688.59			17,682,688.59
合计	17,682,688.59			17,682,688.5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240,995.27	174,008,862.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229,883.12	-79,687.4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011,112.15	173,929,174.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8,092.52	-45,730,062.78
应付普通股股利		6,188,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569,204.67	122,011,112.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79,687.41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29,883.12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4,676,334.81	154,612,252.55	287,408,924.18	162,678,165.16
其他业务	34,905.66		22,174.35	
合计	334,711,240.47	154,612,252.55	287,431,098.53	162,678,165.1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								
运维收入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	--	--	--	--	--	--	--	--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97,693,134.70 元，其中，263,514,583.44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27,843,700.91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6,334,850.39 元预计将于 2026 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6,031.05	1,252,920.16
教育费附加	400,850.90	536,965.79
房产税	502,018.64	
车船使用税	5,550.00	5,200.00
印花税	157,666.63	180,360.98
地方教育附加	267,233.91	357,977.19
城镇土地使用税	6,500.08	
合计	2,015,851.21	2,333,424.12

其他说明：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099,732.76	19,383,628.87
折旧摊销	11,367,231.07	10,575,069.30
房租相关费用	4,699,118.91	4,714,516.01
培训费	3,609,715.88	3,487,049.70
中介费	3,185,828.16	2,882,202.73
办公费	2,632,886.78	2,079,913.44
股份支付	2,280,875.44	1,435,646.41
差旅费	1,931,847.66	2,156,356.28
专项费用	1,597,521.26	1,812,893.23
其他	373,620.83	292,466.23
业务招待费	368,038.46	261,761.23
合计	49,146,417.21	49,081,503.43

其他说明：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155,156.30	21,503,043.12
业务宣传费	3,007,190.95	3,374,290.98
差旅费	7,091,782.98	3,064,325.45
投/中标服务费	1,028,169.50	936,311.47
办公费	252,200.83	399,535.29
会议费	390,629.88	326,801.57
折旧摊销	2,598,928.27	684,603.28
业务招待费	1,910,011.65	876,004.41
物业费	373,175.84	186,587.92
其他	28,385.72	41,361.42
合计	36,835,631.92	31,392,864.91

其他说明：

3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647,073.22	106,274,356.32
折旧摊销	7,740,466.35	3,912,141.15
物业费	1,066,903.72	373,175.84
其他	519,607.45	433,318.18
差旅费	274,020.71	1,403,030.32
委外研发费用		2,000,000.00
合计	88,248,071.45	114,396,021.81

其他说明：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707,483.90	1,235,786.7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707,483.90	1,235,786.70
减：利息收入	7,294,779.91	7,633,243.75
手续费及其他	259,236.57	131,863.77
合计	-5,328,059.44	-6,265,593.28

其他说明：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即征即退增值税	5,233,612.81	5,567,754.78
上市补贴	2,000,000.00	800,0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512,180.41	788,442.74

专项补贴	1,133,097.12	542,126.10
稳岗补贴及个税返还	923,682.46	671,586.99
留抵退税	1,125.74	
合计	9,803,698.54	8,369,910.61

3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55,442.94	-137,487.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454,969.17	-12,137,109.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6,039.53	58,353.99
合计	-21,884,372.58	-12,216,242.77

其他说明：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38,034.73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6,387.51	161,271.41
合计	-3,004,422.24	161,271.41

其他说明：

4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69,569.57	
使用权资产处置	352,608.13	25,551.94
合计	422,177.70	25,551.94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13,637.73	92,023.01	213,637.73
报废资产利得	25,376.99		25,376.99
合计	239,014.72	92,023.01	

其他说明：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1,985.79	40,269.02	31,985.79
其他	142,900.01	92,044.64	142,900.01
合计	174,885.80	132,313.66	

其他说明：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875.15	90,734.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640,761.55	-22,841,051.70
合计	-11,619,886.40	-22,750,317.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17,714.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2,657.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8,334.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1,454.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823.69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11,699,195.44
所得税费用	-11,619,886.40

其他说明：

4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3,310,979.19	14,043,911.75
利息收入	7,287,686.14	7,632,933.30
政府补助	3,238,533.99	2,505,716.68
营业外收入	101,276.00	92,023.01
合计	23,938,475.32	24,274,584.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9,417,509.84	17,693,968.11
付现费用	35,293,000.79	30,316,301.41
合计	44,710,510.63	48,010,269.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上市费用		14,380,188.68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15,820,466.95	14,610,389.58
合计	15,820,466.95	28,990,578.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02,172.31	-46,638,698.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888,794.82	12,054,971.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67,480.88	3,272,488.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800,407.10	11,590,682.38
无形资产摊销	572,734.82	362,225.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92,427.85	1,033,44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2,177.70	-25,551.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08.80	40,269.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07,483.90	1,276,275.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40,761.55	-22,841,05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22,444.17	-5,779,696.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26,357.66	-25,973,773.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6,845.14	22,286,122.96
其他	2,280,875.44	1,435,64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9,600.30	-47,906,645.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4,310,538.43	529,585,107.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9,585,107.30	660,109,722.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274,568.87	-130,524,614.9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4,310,538.43	529,585,107.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4,310,538.43	529,585,107.3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310,538.43	529,585,107.30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485,000.00	2,485,000.00	项目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202,050.92	4,113,477.69	履约保函
其他货币资金		21,935,015.00	共管账户资金
合计	3,687,050.92	28,533,492.69	

其他说明：

4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18,688.90
其中：美元	116,125.56	7.08	821,708.83
欧元			
港币	641,470.43	0.91	581,313.33
新加坡元	2,922.87	5.36	15,666.7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9、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相关技术	88,248,071.45	114,396,021.81
合计	88,248,071.45	114,396,021.8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8,248,071.45	114,396,021.81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三维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1,524,327.15	香港	香港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海南三维天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海南	海南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三维网纳(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东莞	东莞	技术开发	67.00%		设立
广西数字大脑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南宁	南宁	技术开发	66.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05,257.85			833,097.12		172,160.73	与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9,057,520.38	7,435,397.56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结构性存款以及因日常经营而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

1.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1.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1.

1. 、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风险主要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关，当市场利率下行，公司将面临投资收益减少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金震。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无。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金震	董事长、总经理
罗世文	董事、副总经理
王兆君	董事、副总经理
张金平	董事
梁俊娇	独立董事
高金波	独立董事
王国兴	独立董事
彭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京日	副总经理
曹朝辉	副总经理
吴长征	副总经理
宁秀玉	财务总监
李晓琳	监事会主席
邢盛博	监事
王力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	受托方/承包	受托/承包资	受托/承包起	受托/承包终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

方名称	方名称	产类型	始日	止日	据	收益
无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无				
拆出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301,880.79	6,764,240.82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承诺

无

7、其他

无

十四、股份支付**1、其他**

本期持股平台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平台股份以人民币 27.5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金震先生的金额与该股份市场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开立未到期的保函金额 120.2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58,092.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011,112.15 元，2023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9,569,204.67 元。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 77,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735,000.00 元(含税)。</p> <p>注：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p>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4 年 1 月，公司收到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关于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的起诉，公司已提出管辖异议申请。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无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0,825,575.08	141,944,776.55
	150,825,575.08	141,944,776.55
1至2年	64,096,223.67	80,251,834.10
2至3年	41,487,219.21	26,653,016.47
3年以上	31,589,398.04	15,462,884.79
3至4年	20,739,813.09	9,874,548.63
4至5年	5,325,748.79	2,324,726.16
5年以上	5,523,836.16	3,263,610.00
合计	287,998,416.00	264,312,511.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7,998,416.00	100.00%	57,986,464.92	20.13%	230,011,951.08	264,312,511.91	100.00%	38,524,920.97	14.58%	225,787,590.9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998,416.00	100.00%	57,986,464.92	20.13%	230,011,951.08	264,312,511.91	100.00%	38,524,920.97	14.58%	225,787,590.94
合计	287,998,416.00	100.00%	57,986,464.92	20.13%	230,011,951.08	264,312,511.91	100.00%	38,524,920.97	14.58%	225,787,590.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87,998,416.00	57,986,464.92	20.13%
合计	287,998,416.00	57,986,464.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组合	38,524,920.97	20,002,653.67		541,109.72		57,986,464.92
合计	38,524,920.97	20,002,653.67		541,109.72		57,986,464.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41,109.7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713,348.74	910,312.80	8,623,661.54	2.76%	477,960.58
第二名	5,983,900.00	460,300.00	6,444,200.00	2.06%	322,210.00
第三名	4,114,250.00	1,326,750.00	5,441,000.00	1.74%	471,062.50
第四名	5,186,900.00		5,186,900.00	1.66%	259,345.00
第五名	5,184,250.00		5,184,250.00	1.66%	259,212.50
合计	28,182,648.74	2,697,362.80	30,880,011.54	9.88%	1,789,790.58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847,203.01	20,956,953.96
合计	18,847,203.01	20,956,953.9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9,839,161.06	22,059,951.54
合计	19,839,161.06	22,059,951.5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91,754.30	6,106,358.27
	3,791,754.30	6,106,358.27
1 至 2 年	4,943,789.21	3,928,957.25
2 至 3 年	2,241,628.25	3,563,124.46
3 年以上	8,861,989.30	8,461,511.56
3 至 4 年	2,379,870.00	4,213,406.34
4 至 5 年	3,211,325.30	2,505,436.00
5 年以上	3,270,794.00	1,742,669.22
合计	19,839,161.06	22,059,951.5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39,161.06	100.00%	991,958.05	5.00%	18,847,203.01	22,059,951.54	100.00%	1,102,997.58	5.00%	20,956,953.96
其中：										
低风险组合	19,839,161.06	100.00%	991,958.05	5.00%	18,847,203.01	22,059,951.54	100.00%	1,102,997.58	5.00%	20,956,953.96
合计	19,839,161.06	100.00%	991,958.05	5.00%	18,847,203.01	22,059,951.54	100.00%	1,102,997.58	5.00%	20,956,953.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19,839,161.06	991,958.05	5.00%
合计	19,839,161.06	991,958.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02,997.58			1,102,997.5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126,039.53			126,039.53
其他变动	15,000.00			15,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91,958.05			991,958.0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102,997.58		126,039.53		15,000.00	991,958.05
合计	1,102,997.58		126,039.53		15,000.00	991,958.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履约保证金	1,275,450.00	3年以上	6.43%	63,772.50
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1,119,560.00	1至2年和2至3年	5.64%	55,978.00
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914,500.00	3年以上	4.61%	45,725.00
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878,920.00	3年以上	4.43%	43,946.00
第五名	房租押金	690,000.00	1至2年	3.48%	34,500.00
合计		4,878,430.00		24.59%	243,921.5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224,327.15		46,224,327.15	46,224,327.15		46,224,327.15
合计	46,224,327.15		46,224,327.15	46,224,327.15		46,224,327.1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香港三维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1,524,327.15						1,524,327.15	
海南三维天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三维网纳(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00						6,700,000.00	
广西数字大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0						33,000,000.00	
合计	46,224,327.15						46,224,327.1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3,726,697.49	154,505,690.81	287,408,924.18	162,342,886.96
其他业务	34,905.66		22,174.35	
合计	333,761,603.15	154,505,690.81	287,431,098.53	162,342,886.9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99,607,736.50 元，其中，265,429,185.21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27,843,700.91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6,334,850.39 元预计将于 2026 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2,17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79,169.79	主要系进项税加计扣除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128.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80,875.44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1,089.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73.60	
合计	1,988,437.5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持股平台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平台股份以入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金震先生的金额与该股份市场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的金额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9%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6%	0.07	0.0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